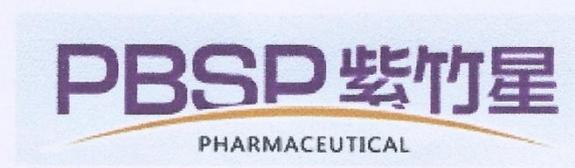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PBSP紫竹星
PHARMACEUTICAL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医药流通行业的政策性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药品GSP认证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药品招标政策的变化，二次议价政策的推行和廉价药物目录的实施，将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营改增”、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推行将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2012年4月24日，国家卫计委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3号），该办法及一系列后续补充规定构成了“限抗令”的主要内容，自此抗生素类用药的使用受到了限制。根据国务院的要求，2016年，“两票制”将在全国11个省份，200个城市落地。两票制的作用主要是建立价格追溯机制，最大限度压缩流通中间环节，打击代理商过票洗钱行为，规范流通秩序。医药流通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收入、成本及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风险

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法进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为确保产品质量，在采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和湿度等都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设有质量控制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虽然公司在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90.34%、91.21%及99.66%，占比较高，其中对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逐期上升，2016年1-4月，占比为69.05%。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合作、互补的关系，通常签订

期限较长的合同。公司就大部分关键产品以协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代理经销权和收益权方面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公司的营销能力和销售网络可以弥补生产企业在销售推广方面的不足。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极为紧密，目前的集中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但由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代理产品有销售量要求，如未完成对方可能终止合作，也不能排除供应商因其他原因主动与公司中止合作关系，这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除了现有供应商之外，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医药领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不断发掘新的代理产品，开发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五）理财产品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 42,000,000.00 元、26,500,000.00 元和 19,800,000.00 元。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或债券类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理财产品本金或者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但是考虑到部分理财产品并非保本类产品，极端情况下，公司仍存在损失收益甚至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严格限制投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期限，并定期关注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计划的方式防范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供应商持有股权的风险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宏民分别持有供应商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1%、35%、0.054%的股权；张宏民的妻子郑少华持有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3%的股份；副董事长赵辉群分别持有供应商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和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5%的股份；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许力宏持有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的股权。张宏民持有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均低 5%，无法对两家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实施重大影响。本说明书已在“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与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披露和分析。目前，公司董事及高管持有供应商股权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的利益；但不排除未来由于持股比例变化等原因影响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为防范此类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公司股票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1
一、业务情况	31
二、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5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6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7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77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7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78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79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80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80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1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83
十、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5
十一、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8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7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0
七、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80
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6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0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主办券商声明	205
律师声明	20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8
第六章 附件	20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紫竹星、紫竹星药业	指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竹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指	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新库方	指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盛合美	指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银合美	指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美药业	指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合美医疗器械	指	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天马	指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万高、万高药业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化联合	指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皇隆	指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通用三洋	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两票制	指	正在试点推行的药品经销机制，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 2 个。
零差率	指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对常见病、多发病使用的基本药品，实行按药品进价销售。
30%药占比	指	国务院办公厅：“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 左右。”的要求。
慢性病	指	不构成传染、具有长期积累形成疾病形态损害的疾病的总称。
老年病	指	人在老年期所患的与衰老有关的，并且有自身特点的疾病。
OTC	指	非处方药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及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药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	指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Hainan Purple Bamboo Star Pharmaceutical Co.,Ltd
3. 法定代表人：张宏民
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7日
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6. 注册资本：35,000,000元
7.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浦馨苑9栋903房
8. 邮编：578001
9. 电话：0898-66566681
10. 传真：0898-66566680
11. 互联网网址：<http://海南药业.商城/>
12. 董事会秘书：无
13. 电子邮箱：PBSP168@163.com
1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西药批发类，行业代码为F515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西药批发类，行业代码F51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行业代码为15101110。公司具体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15. 主营业务：从事药品代理批发、销售。
16.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6710789254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5,000,000 元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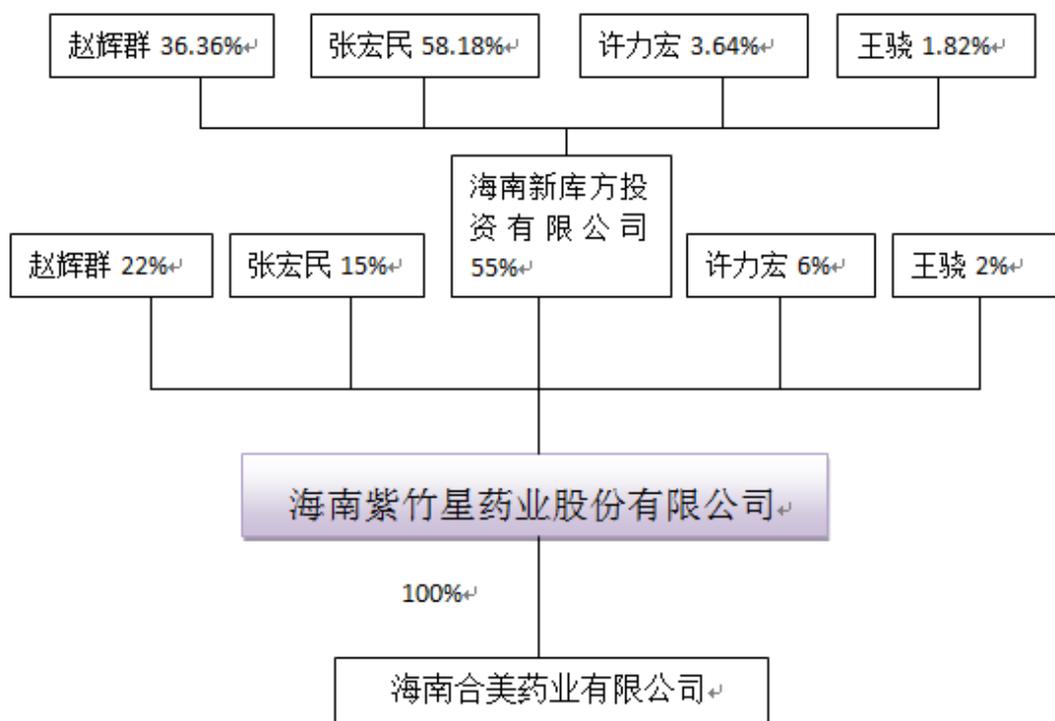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以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19,250,000	0
赵辉群	7,700,000	0
张宏民	5,250,000	0
许力宏	2,100,000	0
王骁	700,000	0
合计	35,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19,250,000	55%	直接持股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否
赵辉群	7,700,000	2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张宏民	5,250,000	1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许力宏	2,100,000	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王骁	700,000	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合计	35,000,000	100%	-	-	-
----	------------	------	---	---	---

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库方是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宏民、赵辉群、许力宏、王骁出资成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其出资的情形，新库方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张宏民持有股东新库方 58.18%的股权，并担任新库方执行董事；赵辉群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新库方 36.36%的股权，并担任新库方监事；许力宏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新库方 3.64%的股权；王骁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新库方 1.82%的股权。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张宏民持有新库方 58.18%的股份，为新库方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宏民还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张宏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5年7月增资之前，赵辉群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张宏民自己或通过妻子郑少华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但张宏民妻子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实际经营由张宏民进行决策及管理，赵辉群、张宏民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均起重要作用，因此张宏民、郑少华夫妇及赵辉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

2015年增资后，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张宏民持有新库方 58.18%的股份，为新库方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张宏民还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成张宏民一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使公司摆脱了两个股东同时持有公司 50%的决策权的局面，避免了未来公司出现决策困难的情形，单一控制人更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 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3241875961
企业名称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民
地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浦路信立花园 6 栋 1 单元 601 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医疗养老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医疗领域新材料开发投资，生物制剂开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从事计算机、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张宏民	58.18%	640
赵辉群	36.36%	400

许力宏	3.64%	40
王骁	1.82%	20
合计	100%	1100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张宏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医学部，1990-1993年攻读同济医科大学研究生学历，获医学硕士学位。主治医师。公司创始人。1984年1月至1988年5月于海南省澄迈县人民医院任外科主治医师；1988年6月至1990年5月于海南省澄迈县江南医院任外科主任；1990年9月-1993年12月于同济医科大学脱产学习；1994年1月-1994年5月于海南省澄迈县江南医院任外科主任；1994年6月至2004年5月于山东天达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于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于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于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省医药保健品行业协会副会长。

(五)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4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8年4月7日，股东赵辉群、张宏民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20万元申请设立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其中张宏民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赵辉群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

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7日成立，成立时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宏民	60	0	货币	0%
2	赵辉群	60	0	货币	0%
合计		120	0	货币	0%

2、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

2008年5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第一期：一个月内入资10%；第二期：一年内入资50%；第三期：三年内入完。变更为一次性入资120万元。（2）同意股东张宏民将其持有的50%股权计60万元转让给郑少华；（3）免去张宏民监事职位，选举郑少华为新的监事。

2008年5月5日，张宏民与郑少华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13日，海南中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海南中天宏验字【2008】001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5月6日止，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赵辉群货币出资60万元人民币，郑少华货币出资60万元人民币。

2008年5月15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5月21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辉群	60	60	货币	50%
2	郑少华	60	60	货币	50%
合计		120	120	货币	100%

3、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

2009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1）同意公司地址由：海口市龙昆北路15-1号盛海大厦1705室，变更为：洋浦浦馨苑9栋903房。

2009年5月13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5月14日获得核准变更。

4、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变更

2009年5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万增加至500万；（2）公司实收资本由12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3）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由“赵辉群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郑少华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变更为“赵辉群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郑少华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9年5月31日，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琼海迪验字【2009】第18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9年5月31日，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本

次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3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83.33%，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新增的 380 万实收资本中，赵辉群以货币出资 190 万，郑少华以货币出资 190 万。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6 月 9 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辉群	250	250	货币	50%
2	郑少华	250	250	货币	50%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郑少华将其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民，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变更后的出资比例为赵辉群出资 250 万，占股 50%，张宏民出资 250 万，占股 50%；同意免去赵辉群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选举张宏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聘用为经理；同意免去郑少华监事职务，选举赵辉群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3 日，郑少华与张宏民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辉群	250	250	货币	50%
2	张宏民	250	250	货币	50%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的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实行认缴制，于 2015 年 9 月 4 日认缴完毕。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共增资 1500 万，其中海南新库

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100 万元，赵辉群认缴 190 万，许力宏认缴 120 万元，张宏民 50 万元，王胜认缴 40 万元。本次增资前的公司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计（2015）050103 号《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赵辉群、张宏民、许力宏、王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仟伍佰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100	货币	55%
2	赵辉群	440	440	货币	22%
3	张宏民	300	300	货币	15%
4	许力宏	120	120	货币	6%
5	王胜	40	40	货币	2%
合计		2000	2000	货币	100%

7、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胜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原因将其持有公司 4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其儿子王骁，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王胜与王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骁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紫竹林药业 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

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100	货币	5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赵辉群	440	440	货币	22%
3	张宏民	300	300	货币	15%
4	许力宏	120	120	货币	6%
5	王骁	40	40	货币	2%
合计		2000	2000	货币	100%

8、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149,907.39元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03285:1的比例折合股本3,500万元，余额1,149,907.39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第17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149,907.39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763.91万元。

2016年3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赵辉群、张宏民、许力宏、王骁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4号）验证，并于2016年4月2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实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19,250,000	19,250,000	55%	净资产折股

2	赵辉群	7,700,000	7,700,000	22%	净资产折股
3	张宏民	5,250,000	5,250,000	15%	净资产折股
4	许力宏	2,100,000	2,100,000	6%	净资产折股
5	王骁	700,000	700,000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35,000,000	35,000,000	100%	-

(六) 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现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合美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600	100%

2. 合美药业的有关情况

(1) 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幢24层C房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宏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0358566G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消毒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药品销售外包服务，医药产品推广与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医药市场调研与分析，营销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药品研发，药品项目投资。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12日至2034年5月11日
主营业务	医药销售

(2) 股权变动情况

1) 2004年5月，合美药业设立

合美药业成立于2004年5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出资已缴足，其中：张宏民以货币出资67万元，黄时明以货币出资3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民。

上述出资经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4】第8062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04年5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合美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宏民	67	货币	67%
2	黄时明	33	货币	33%
合计		100	0	100%

2) 2005年8月, 合美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5日, 合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同意股东张宏民将其持有的67%股权计67万元转让给罗勤;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勤。

2005年8月15日, 张宏民与罗勤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5年8月16日, 合美药业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 并于2005年8月25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勤	67	货币	67%
2	黄时明	33	货币	33%
合计		100	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并非真实转让, 罗勤持有合美药业的67万元出资实为代张宏民持有。

3) 2009年7月, 合美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9日, 合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同意股东黄时明将其持有的33%股权计33万元转让给张宏民; (2) 免去黄时明的监事职务, 选举新的监事为张宏民。

2009年6月29日, 黄时明与张宏民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合美药业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 并于2009年7月13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勤	67	货币	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张宏民	33	货币	33%
合计		100	0	100%

黄时明于 2005 年初将其持有合美药业的 33 万元出资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宏民，但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黄时明于 2005 年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持有合美药业的 33 万元出资，实际为代张宏民持有。

4) 2010 年 3 月，合美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5 日，合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罗勤将其持有的公司 67% 的股权中的 17% 作价 1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宏民，另外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作价 50 万人民币转让给赵辉群；（2）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600 万，新增部分由股东张宏民货币出资 250 万元，新股东赵辉群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3）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4）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张宏民，出资额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赵辉群，出资额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5）免去罗勤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选举张宏民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免去张宏民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赵辉群为公司监事。

2009 年 12 月 26 日，罗勤分别与张宏民、赵辉群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2 日，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明志验字【2010】第 00109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83.33%，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新增的 500 万实收资本中，张宏民以货币出资 250 万，赵辉群以货币出资 250 万。

2010 年 3 月 2 日，合美药业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辉群	300	货币	50%
2	张宏民	300	货币	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600	-	100%

2010年3月，罗勤将其持有的合美药业17%的股权转让给张宏民、将其持有合美药业50%的股权转让给张宏民指定的人即赵辉群实为解除其与张宏民之间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勤与张宏民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关系。至此，合美药业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2011年1月，合美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6日，合美药业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1）同意原股东赵辉群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做价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夏春刚，同意原股东赵辉群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作价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多加；（2）同意原股东张宏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份作价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多加；同意原股东张宏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4%的股份作价8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晓菲；同意张宏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4%的股份作价8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芳宇；（3）公司股东之间转让后，新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变更为：赵辉群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0%；张宏民出资126万，占注册资本21%；夏春刚出资150万，占注册资本25%；张多加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6%；孙晓菲出资84万元，占注册资本14%，林芳宇出资84万元，占注册资本14%。

2011年1月6日，张宏民与林芳宇、赵辉群与夏春刚、赵辉群与张多加、张宏民与张多加、张宏民与孙晓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6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月7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辉群	120	货币	20%
2	张宏民	126	货币	21%
3	夏春刚	150	货币	25%
4	张多加	36	货币	6%
5	孙晓菲	84	货币	14%
6	林芳宇	84	货币	14%
	合计	600	-	100%

6) 2013年7月，合美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合美药业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1）同意原股东夏春刚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宏民；原股东孙晓菲将其持有本公司4%的股权以24万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张宏民；（2）同意原股东林芳宇将其持有本公司1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4万转让给股东赵辉群；股东张多加将其持有本公司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6万转让给股东赵辉群；孙晓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辉群；（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公司股东由夏春刚、张宏民、赵辉群、孙晓菲、林芳宇、张多加变更为：张宏民、赵辉群。

2013年2月20日，夏春刚与张宏民、孙晓菲与张宏民、张多加与赵辉群、孙晓菲与赵辉群、林芳宇与赵辉群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28日，合美药业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7月26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辉群	300	货币	50%
2	张宏民	300	货币	50%
合计		600	-	100%

7) 2016年4月，合美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8日，合美药业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宏民、赵辉群将其各自持有的50%的股份分别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张宏民、赵辉群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8日，合美药业就以上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4月29日获得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货币	100%
合计		600	货币	100%

（七）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公司收购了合美药业，具体收购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第（六）“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之2、合美药业的有关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后，合美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上述收购是出于规范公司经营、避免同业竞争考虑，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合美药业的注册资本金额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宏民、赵辉群、许力宏、李光耀及焦解歌，任期三年。其中，张宏民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张宏民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第三节第（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赵辉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主治医师，公司创始人。1988年6月至1996年6月于湖北省随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任妇产科主治医师；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于海南省医学院附属医院任主治医师；1998年5月至1999年4月于美国礼来亚洲分公司广州办事处任临床代表；1999年6月至2005年5月于博福至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于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于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于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许力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至1989年6月于四川维尼纶厂任生产计划科长；1989年7月至2000年12月于四川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于重庆赛诺生物制

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人代表）；2005年3月至2011年6月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2年2月至2011年9月于海口制药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人代表）；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于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于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光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于广州光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4月于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历任技术员、副所长、所长；2003年5月至2012年4月于海南三叶制药厂任厂长；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于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于海南江海缘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于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焦解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68年3月至1973年3月于空军第九飞行航校任机械师；1973年4月至1977年2月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原湖南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在校学习；1977年3月至1998年5月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历任教授、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党委办代主任、教学党总支书记、医院副院长；1998年3月至2010年5月于海南医学院历任教授、研究员、院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8月至今于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健康学院任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海南医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海南云芯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绿色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康瑞尔食品检测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朱兴量、付孝仁和符光雄，其中朱兴量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朱兴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于海南萱华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于大连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任医药代表；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于广东迈特

兴华制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01年9月至2011年9月于中美合作清远华能制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万全医药集团任医药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于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

符光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海南省中医院历任内科中医师、内科主治中医师；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于海南省中医院第二门诊部历任副主任、副主任中医师；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于海南省中医院任脾科负责人；2001年5月至2005年3月于海南省中医院任预防保健科主任兼院办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10月于海南省中医院任预防保健科主任兼体检中心主任；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于海南省中医院任健康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于海南省中医院任副主任中医师、医疗策划部主任。2016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兼任三亚榆和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付孝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7年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教授。1961年至1988于湖北随州市医院任外科医师、副院长、院长；1988年至1990年于中国援外（阿尔及利亚）医疗队任队长、外科主任；1991年至1998年于海南医学院任外科主任、外科教研室主任；1999年起从海南医学院退休。2016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许力宏，副总经理叶桂松、副总经理宁国兴、副总经理殷明、质量负责人谢少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许力宏基本情况见本章第四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叶桂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1月至1998年3月于三株公司金华营销公司任执行经理；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于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广东和湖北省区经理、市场部经理、片区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于诺氏制药（吉林）有限公司任湖北省区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于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于海

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深茂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国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于吉林东北虎药业有限公司任丹东地办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巴里莫尔药业有限公司任辽宁区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7月于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任东北大区经理、大区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于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殷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EMBA。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于海南省中医院任针灸科医生；1988年9月至1991年12月于贵阳市医药公司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药店医药市场事业经理；1992年1月至1998年10月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北大区经理、新特药部全国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于海南远大医药有限公司、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于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8年7月-2010年10月于海南奇谷泰医药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于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于海南洋浦君和医药有限公司任职质量管理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海南快康药业有限公司任职质量管理员；2016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质量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702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87.96	8,087.93	7,984.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8.81	5,158.97	2,43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8.81	5,158.97	2,435.51
每股净资产（元）	1.51	2.58	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2.58	4.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8	42.52	81.49
流动比率（倍）	3.04	2.69	1.40
速动比率（倍）	2.60	1.89	0.91

营业收入（万元）	5,142.88	13,533.73	13,831.58
净利润（万元）	719.84	1,086.87	1,13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9.84	1,086.87	1,1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05	958.40	70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05	958.40	700.26
毛利率（%）	31.17	31.60	34.46
净资产收益率（%）	13.04	31.24	6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1	27.55	3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4.74	448.52	148.58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57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1.08	-874.16	1,33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0.78	2.68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模拟）的加权平均数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陈坤、林秀娇、王方宁、张楠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2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吴团结、李冬梅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3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卢剑、崔秀荣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0-85424329
4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经办评估师：王中林、李亮 电话：010-51921086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代理批发、销售。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是药品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品的二级经销商。公司目前销售的药品涉及中成药、抗菌药制剂、生化药品及免疫调节制剂等，业务重点为慢性病、老年病用药。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有：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瑞舒伐他汀钙胶囊、裸花紫珠胶囊、射麻口服液、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等。公司的营销网络共设五个大区，30个省区办事处，基本覆盖全国，与200余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西药批发类，行业代码为F515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西药批发类，行业代码F51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行业代码为15101110。公司具体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二)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经营的药品主要为慢性病、老年病用药，抗生素类用药，包括中成药、抗菌药制剂、生化药品及免疫调节制剂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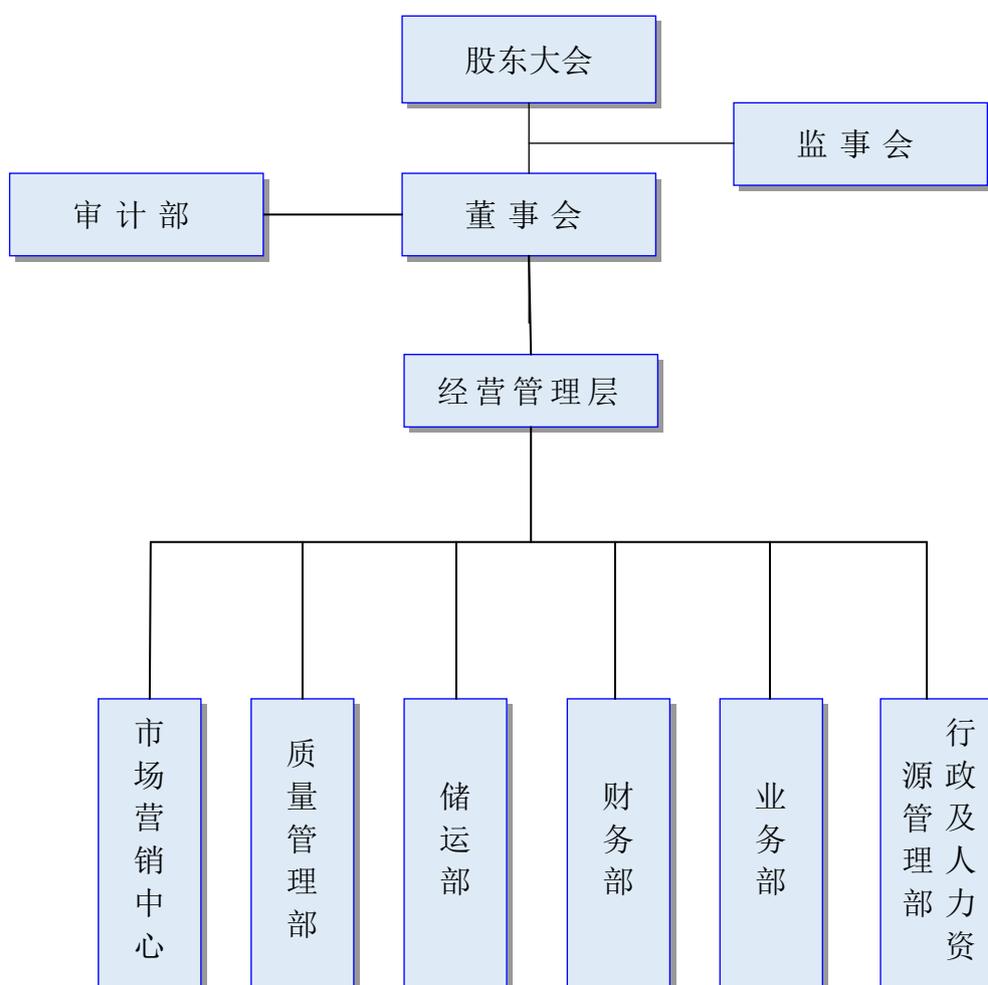
序号	商品名称	图片示例	商品规格	生产厂家	适应症
1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150mg、12.5mg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2	苯扎贝特分散片		0.2g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治疗高甘油三酯血症，高胆固醇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
3	瑞舒伐他汀钙胶囊		5mg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
4	裸花紫珠胶囊		0.3g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消炎，解毒，收敛，止血。用于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急性传染性肝炎，呼吸道和消化道出血
5	射麻口服液		10ml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清肺化痰，止咳平喘
6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提升免疫力、治疗慢性乙肝用药，抑制肿瘤和病毒
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0.5g、1.0g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等
8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2.0g、3.0g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淋病、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包括伤寒）、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特别适用需氧及氧混合感染
9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g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

					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10	注射用果糖		12.5g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烧创伤、术后及感染等胰岛素抵抗状态下或不适宜使用葡萄糖时需补充能源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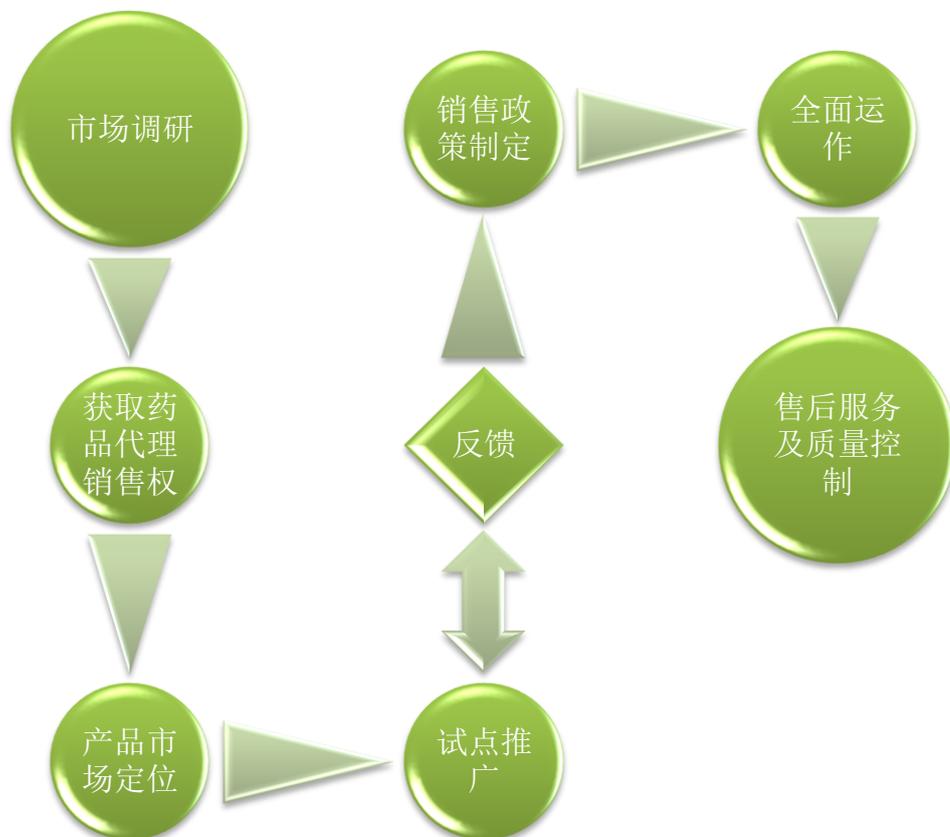


(二) 各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分工
1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调研、营销策划、药品的推广和销售以及各区域销售团队的管理。
2	质量管理部	组织建立与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和服务质量。
3	储运部	负责药品的储存保管、运输管理工作，保证所保管药品的数量准确和质量完好，记录档案齐全。
4	财务部	为公司的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监督检查药品购进、销售票据合法性。
5	业务部	负责公司药品的采购、销售流程控制及售后服务工作。
6	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的管理。负责员工的培训、考核、组织员工的健康检查，建立和保管各种档案材料。

(三) 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市场调研：公司通过各个渠道收集市场信息并进行研判；

获取药品代理销售权：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对医改政策和药品主流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对于具有市场潜力药品与药品生产企业谈判，采取合作研发或其他方式获取药品代理销售权；

产品市场定位：综合评估为可行的情况下，对新品进行具体的产品定位、市场定位，确立目标市场、建议零售价以及铺货渠道；

试点推广：按照拟定的方案在选定区域进行试点推行；

反馈：根据试点推广中遇到的问题修改推广方案；

销售策略制定：经过前期的试点推广，开始制定整体销售策略；

全面运作：根据销售策略，在公司销售覆盖区域全面推广销售；

售后服务及质量控制：关注药品质量，为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及时处理销售后出现的问题并与医药供应商进行沟通。

2、关于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所销售的药品由上游制药厂家提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一系列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具体包括：《质量否决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退货管理制度》、《供货购货单位及人员审核管理制度》、《药品验收操作规程》、《药品运输操作规程》、《药品退货操作规程》、《不合格药品控制处理操作规程》等。公司于2014年12月经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检查并通过GSP相关认证，于2015年1月获得GSP证书。子公司合美药业于2014年10月经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检查并通过GSP相关认证，于2014年11月获得GSP证书。上述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2）质量管理方针

公司确立了“确保所经营药品质量安全有效；确保公司经营行为规范合法”的质量管理方针。公司质量管理方针将细化成为具体指标，并层层落实到各个部门、各

个岗位，同时开展指标达成情况日常督促检查和年度评比活动，以确保质量管理方针落实到位。

（3）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系统等。质量管理体系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组织开展内审，采用前瞻或者回顾的方式，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沟通和审核。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建立与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实行质量管理全员参与机制。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质量职责、质量风险管理手册，涵盖了整个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销售及售后服务各环节均有相应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建立了满足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可实现药品质量追溯，具备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按照 GSP 要求，公司还制定冷藏、冷冻药品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异常气候、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意外或者紧急情况，防止因异常情况造成药品存放温度的失控。公司对药品供货单位、购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确认其质量保证能力和质量信誉。

3、公司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采购流程，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1）公司不从事药品的生产和研发，公司所销售的药品自上游医药生产厂家采购。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首营企业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供货购货单位及人员审核管理制度》、《药品采购操作规程》、《进货质量评审操作规程》、《药品验收操作规程》、《首营品种审核操作规程》等制度及规程，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其人员审核、药品品种审核、采购管理、药品验收及质量评审等关键环节均有规范性要求。公司严格执行 GSP 等相关规范，目前各项制度、规程执行情况良好，所采购药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要求。

（2）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或品种，采购人员按照 GSP 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向供应商索取资质文件等资料，经质量管理部审核、质量管理部总监对供货单位进行评定合格后，方可开展采购合作；

②公司业务部根据市场营销中心汇总的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并结合公司药品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后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

③采购具体药品时，业务部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进行实际的采购操作，并在计算机系统上制作采购订单，为仓储验收提供信息依据；当同一产品采购多次，形成规律时，业务部可以根据以前经验设置合理的库存及上下警示线，定期浏览库存情况以保障供应；

④药品购入后，由公司质量管理部根据《药品验收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对购进药品进行验收，确保药品质量，验收无误后方可入库；

⑤企业与经 GSP 认证的专业机构签署了药品委托存储管理协议，对存储进行外包。

(3) 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内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规程对药品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进行管控，并指定质量管理部专门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上述法规、制度、规程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执行情况良好，自 2014 年以来，公司无质量事故发生，未收到任何质量投诉，未收到任何部门的药品协助召回通知。

4、公司面临产品质量事故的内控能力及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为应对药品质量事故，化解药品质量问题的负面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风险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管理制度》、《冷链药品应急预案制度》、《质量投诉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与规程。上述制度和规程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了处理药品质量事故的内控机制，具备处理质量事故的能力及应急处置措施。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5031188	合美泰	第 5 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2	5031189	合美康	第 5 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3	15432755	合美汀	第 5 类	2015/11/14-2025/11/13	合美药业
4	15432835	合美克	第 5 类	2015/11/14-2025/11/13	合美药业
5	15432639	合美宁	第 5 类	2015/11/14-2025/11/13	合美药业
6	15432883	合美芷	第 5 类	2015/11/14-2025/11/13	合美药业
7	5031183	合美安	第 5 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8	4796875	合美健	第 5 类	2009/02/28-2019/02/27	合美药业
9	5031190	合美舒	第 5 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10	4796874	合美灵	第 5 类	2009/02/28-2019/02/27	合美药业
11	5031182	合美泰欣	第 5 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12	4796873	合美星	第 5 类	2009/02/28-2019/02/27	合美药业
13	4827863	力快康	第 5 类	2009/03/07-2019/03/06	合美药业
14	4827864	夫体健	第 5 类	2009/03/07-2019/03/06	合美药业

2、专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申请日	专利权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复合胶束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546129	2014年10月22日/2013年6月25日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紫竹星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13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	至 2020-1-21
紫竹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5-00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9	至 2020-1-8
合美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19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6	至 2019-11-25
合美药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4-14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4	至 2019-11-3

(三)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环境保护

公司属于医药销售企业，不涉及药品生产，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属于药品销售企业，轻资产特征明显。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为主。办公用房采取租赁方式。公司没有土地、房屋等资产。

1、房产租赁情况

承租人	出租方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期限
合美药业	赵辉群、郑少华	办公	《海口市海房共字地HK111227-1号》	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4层C房	285.77	19000.00	2016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
紫竹星	赵辉群、郑少华	办公	《海口市海房共字地HK111227号》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幢24层B房	268.45	10000.00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紫竹林药业	黄建东	办公	《洋浦房地产证字地G01316号》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浦馨苑9栋903房	106.52	2500.00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运输工具	4,165,811.81	3,212,889.40	952,922.41
办公设备	524,198.71	252,079.86	272,118.85
总计	4,690,010.52	3,464,969.26	1,225,041.26

(五) 员工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146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18-29岁	38	26.03%
30至39岁	64	43.84%
40至49岁	35	23.97%
50岁以上	9	6.16%
合计	146	100.00%

2、按任职情况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12.33%
业务人员	18	12.33%
财务人员	4	2.74%
销售人员	89	60.96%
行政人员	17	11.64%
合计	146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2.74%
本科	33	22.60%
大专	78	53.42%
中专及高中	25	17.12%
初中及以下	6	4.11%
合计	146	100.0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占比极小。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51,410,255.53	99.96%	135,281,070.75	99.96%	137,368,068.01	99.31%
其他业务	18,542.47	0.04%	56,245.48	0.04%	947,694.79	0.69%
合计	51,428,798.00	100.00%	135,337,316.23	100.00%	138,315,762.8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药品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类别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慢性病、老年病用药	30,809,236.37	59.93%	73,726,968.79	54.50%	57,248,450.07	41.68%
抗生素类用药	16,122,811.58	31.36%	50,792,236.58	37.55%	71,636,511.62	52.15%
其他药品	4,478,207.57	8.71%	10,761,865.39	7.96%	8,483,106.32	6.18%
合计	51,410,255.53	100.00%	135,281,070.75	100.00%	137,368,068.01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东	17,567,900.18	34.17%	43,593,380.62	32.22%	36,344,661.98	26.46%
华中	10,333,090.90	20.10%	29,885,692.73	22.09%	34,847,433.16	25.37%
华北	8,071,489.01	15.70%	23,168,329.91	17.13%	24,767,397.41	18.03%
东北	6,877,601.47	13.38%	18,721,538.16	13.84%	20,272,937.50	14.76%
西南	4,487,531.09	8.73%	10,664,134.29	7.88%	10,558,023.28	7.69%
华南	3,235,449.51	6.29%	7,790,657.16	5.76%	8,667,417.96	6.31%
西北	837,193.37	1.63%	1,457,337.88	1.08%	1,910,196.72	1.39%
合计	51,410,255.53	100.00%	135,281,070.75	100.00%	137,368,068.01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销售的医药产品面对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针对不同疗效需求的疾病患者。公司代理销售的药品一般通过二级医药经销商等流通配送企业向产业链下一环节销售，并最终面向消费群体。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1-4月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713,333.33	5.28%
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2,716,940.17	5.28%

河南上善医药有限公司	2,169,230.77	4.22%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1,862,905.98	3.62%
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	1,653,846.15	3.22%
合计	11,116,256.41	21.62%
2015 年度		
河南上善医药有限公司	8,061,538.46	5.96%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5,278,076.92	3.9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43,675.21	2.55%
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	3,306,820.51	2.44%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3,299,487.18	2.44%
合计	23,389,598.29	17.29%
2014 年度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6,418,752.14	4.67%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6,067,692.31	4.4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25,641.03	4.02%
河南上善医药有限公司	3,923,076.92	2.86%
成都立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24,102.56	1.91%
合计	24,559,264.96	17.88%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数分别为17.88%、17.29%及21.62%，占比相对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3、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代理批发、销售业务。公司采用驻地精细化招商的模式开展业务，公司与大部分代理商、经销商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前五大客户均为具备合格的药品经营资质的医药经销企业。

4、前五大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驻地销售人员向客户进行药品推广。如客户有采购需求，会将采购药品的预付款汇入公司账户，然后将汇款凭证及采购明细发送给驻地销售人员，驻地销售人员向公司转发采购明细并同公司确认相关货款是否到账，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按对账记录和采购明细生成订单。

5、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尽管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将在继续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规避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引进与公司战略方向相符、市场前景看好的新药，不断扩大客户的合作面。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从医药生产企业购入药品进行销售赚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品主要为药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及占总成本比例情况：

药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慢性病、老年病用药	20,224,532.20	57.15%	48,570,733.86	52.49%	38,237,802.33	42.47%
抗生素类用药	11,464,321.82	32.40%	35,406,988.51	38.27%	45,875,836.16	50.95%
合计	31,688,854.02	89.55%	83,977,722.37	90.76%	84,113,638.49	93.43%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16年1-4月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89,458.97	69.05%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3,307.15	14.88%	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紫杉醇注射液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684,821.03	6.77%	裸花紫珠胶囊\射麻口服液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641,025.64	6.59%	注射用胸腺法新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89,675.21	2.37%	瑞舒伐他汀钙胶囊(合美舒)
合计	24,808,288.01	99.66%	
2015 年度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97,741.03	40.44%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58,165.56	28.36%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果糖\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576,591.45	10.11%	注射用胸腺法新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24,873.59	7.31%	注射用氨曲南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730,218.80	4.99%	裸花紫珠胶囊\射麻口服液
合计	91,747,605.84	91.21%	
2014 年度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72,552.23	38.62%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注射用头孢替唑钠\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果糖\紫杉醇注射液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42,811.28	29.98%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41,051.71	12.96%	注射用氨曲南
海南吴南医药有限公司	5,045,458.33	5.05%	注射用胸腺法新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721,244.44	3.73%	裸花紫珠胶囊\射麻口服液\槟榔

			花口服液
合计	90,223,118.00	90.3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0.34%、91.21%及 99.66%，占比较高；其中对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逐期上升，2016 年 1-4 月，占比为 69.05%。公司的供应商比较集中，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合作、互补的关系，通常签订期限较长的合同。公司以预付款方式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支持，同时还提供药品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等方面信息以引导生产企业的研发工作，并就部分关键产品以协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代理经销权和收益权方面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和销售网络可以弥补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方面的不足。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极为紧密，集中度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除了现有供应商之外，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医药领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不断发掘新的代理产品，开发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张宏民分别持有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1%、35%、**0.054%** 的股权；**张宏民的妻子郑少华持有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3% 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赵辉群持有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持有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5% 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力宏持有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经销合作协议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与经销商通过签订长期购销合作协议的形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重点市场代理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公司与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药业”）签订《产品经销合同书》，公司授权汇丰药业在河南省独家代理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0.5g 产品，

年销量任务为 360 万支。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河南省基药新标执标开始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医药”）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就注射用头孢替唑钠（1g 规格）的销售达成协议，华源医药负责签约产品在全国的销售代理。双方还约定了代理销售期限及续约、代理品种及考核、销售费用执行、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方式、货物验收、退换货、争议处理等事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成都立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泰医药”）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就厄贝沙坦氢氯噻嗪产品（7 片规格）的销售达成协议，立泰医药负责签约产品在北京地区的销售。双方还约定了代理销售期限及续约、任务量、保证金、权利义务、结算方式、销售管理、运输、运费和保险、货物验收、退换货、审货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4 年 1 月 1 日，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采恩”）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就厄贝沙坦氢氯噻嗪产品（14 片、10 片规格）的销售达成协议，康采恩负责签约产品在上海地区的销售。双方还约定了代理销售期限及续约、任务量、保证金、权利义务、结算方式、销售管理、运输、运费和保险、货物验收、退换货、审货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泽医药”）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双方就厄贝沙坦氢氯噻嗪产品（7 片规格）的销售达成协议，顺泽医药负责签约产品在北京地区的销售。双方还约定了代理销售期限及续约、任务量、保证金、权利义务、结算方式、销售管理、运输、运费和保险、货物验收、退换货、审货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顺泽医药就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瑞舒伐他汀钙胶囊的销售达成协议。双方就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费用、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医药”)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双方就厄贝沙坦氢氯噻嗪产品(10片、14片规格)、苯扎贝特分散片(0.2*24)、裸花紫珠胶囊(0.3*36)的销售达成协议,大正医药负责签约产品在上海市销售。双方还约定了代理销售期限及续约、任务量、保证金、权利义务、结算方式、销售管理、运输、运费和保险、货物验收、退换货、审货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8)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河南上善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医药”)签订《产品经销合同书》,约定上善医药为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1.0规格)河南省的独家代理商。双方还就采购量及采购价格、药品质量管理、验收标准、退换货、交货、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河南省现行(2011年度)基药招标采购期结束。

2、重点代理产品采购合同

公司与药品生产商通过签订长期代理销售的形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重点代理产品的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化联合”)签订的产品供销合同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海南中化联合签订编号为zhkf003的《产品供销合同》,就注射用果糖(12.5g)2014年、2015年采购量及采购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海南中化联合签订了编号为zhkf005、zhkf006的《产品供销合同》,就注射用兰索拉唑(30mg规格)、注射用头孢美唑钠(1.0g、0.5g规格)2014-2016年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3年12月25日,子公司合美药业与海南中化联合签订编号为zhkf002《产品供销合同》,就2014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0.5g规格)、注射用果糖(12.5g规格)、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10ml:0.9g规格)采购量及供货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已到期。

2013年12月25日，子公司合美药业与海南中化联合签订编号为zhkf001《产品供销合同》，就2014年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2.0g、3.0g规格）、注射用头孢替唑钠（1.0g规格）的采购量及供货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海南中化联合签订编号为zhkf004《产品供销合同》，就2014年采购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规格）、紫杉醇注射液（16.7ml：100mg规格）2014-2016年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签订的产品合作协议

2009年12月25日，公司与万高药业签订《产品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合作生产、销售苯扎贝特分散片（0.2g），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80mg：12.5mg）及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150mg：12.5mg）产品事宜达成协议。公司向万高药业支付价款后，获得三种产品的独家推广权、销售权、50%的纯利润分配权。万高药业负责产品生产，公司负责产品销售，公司为全国唯一总经销商。协议还约定了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定价、利润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2011年12月，公司与万高药业签订了《产品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双方就之前的《产品合作协议书》进行了补充。由万高药业买回苯扎贝特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两个品种的相关权益。之后，公司在完成约定销售量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总代理销售（北京市除外）苯扎贝特分散片。公司继续拥有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独家推广权、销售权、50%的纯利润分配权，在完成约定销售量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总代理销售该品种。合同有效期为长期。合同正在履行中。

（3）与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皇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

2012年，子公司合美药业与海南皇隆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双方就注射用氨曲南（0.5g、1.0规格）2012-2015年的销售量、结算价格进行约定，授权代理销售的区域为中国（除港、澳、台地区），代理期限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了合同，续签合同代理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与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合美”）签订的全国总代理协议

2012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盛合美签订《全国总代理协议》，双方就射麻口服液（10ml）产品的代理事宜达成协议。中盛合美授权公司为射麻口服液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唯一全国总代理商，全面从事该产品的销售、推广和服务。协议还约定了授权期限、代理供货价、代理销量任务、供货、运输及收货、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2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盛合美签订《全国总代理协议》，双方就裸花紫珠胶囊（0.3g）产品的代理事宜达成协议。中盛合美授权公司为裸花紫珠胶囊（0.3g）在中国境内的唯一全国总代理商，全面从事该产品的销售、推广和服务。协议还约定了授权期限、代理供货价、代理销量任务、供货、运输及收收、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2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盛合美签订《全国总代理协议》，双方就槟榔花口服液（10ml）产品的代理事宜达成协议。中盛合美授权公司为槟榔花口服液（10ml）在中国境内的唯一全国总代理商，全面从事该产品的销售、推广和服务。协议还约定了授权期限、代理供货价、代理销量任务、供货、运输及收收、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5) 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马”）签订的全国总代理合作协议

2013年12月，公司与苏州天马签订《全国总代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生产、销售注射用胸腺法新1.6mg产品事项达成协议。由公司在全国所有区域（不含港澳台）代理销售协议产品，并基于销售任务约定了公司的绝对优先续约权。协议还约定了协议期限、货款结算、双方权利与义务、订货、发货及运输、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已到期。

2014年7月3日，公司与苏州天马签订《胸腺法新区域代理合作协议书》，在公司原为胸腺法新全国总代理的基础上签订新的代理协议。苏州天马授权公司在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南、山东、湖北、河北、内蒙、陕西、四川、云南、江苏、广东、北京、重庆、上海共计16个省市代理销售苏州天马的胸腺法新。同时约定如公司完成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具有绝对优先续约权。协议还约定了协议期限、货款结算、双方

权利与义务、订货、发货及运输、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6) 与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通用三洋”）签订的代理经销协议书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海南通用三洋签订《代理经销协议书》，双方就公司代理海南通用三洋生产的品种瑞舒伐他汀钙胶囊（5mg）的销售达成协议。海南通用三洋授权公司为协议产品所有包装规格在全国（除广东外）的销售商，公司向海南通用三洋支付代理保证金。协议还约定了代理期限、广告宣传策划及费用分摊、市场推广及市场保护、产品生产、运输、验收、双方责任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在合作期间完成约定任务，协议自动延期。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海南通用三洋签订《瑞舒伐他汀钙胶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就之前签订的《代理经销协议书》进行补充。补充约定了 2015 年的销售任务、结算方式以及达不到年度销量的后果。合同正在履行中。

3、借款及担保协议

(1) 综合授信合同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甲方）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综字 2016010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综合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授信使用方式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单笔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须向甲方缴纳比例不低于 30% 的初始保证金。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如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甲方未向乙方发放任何授信，本综合授信额度自动终止。

(2) 贷款合同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平银海分综字 2016010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贷字 20160415 第 001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 万人民币，贷款用途为采购药品，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6年5月26日，在平银海分综字20160104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贷字20160526第001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400万人民币，贷款用途为采购药品，贷款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2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该笔贷款已经于2016年7月4日还款，贷款合同提前终止。

(3) 抵押合同

2016年1月4日，赵辉群、郑少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额抵20160104第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赵辉群、郑少华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从2016年1月4日到2020年1月4日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赵辉群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1号龙墅湾A型住宅A16栋46号别墅，面积390.13平方米；赵辉群、郑少华名下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栋24A室，面积269.14平方米；赵辉群、郑少华名下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栋24B室，面积268.45平方米；赵辉群、郑少华名下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栋24C室，面积285.77平方米；抵押物总价值1,044.52万元。

(4) 保证合同

2016年1月4日，子公司合美药业、中盛合美、张宏民、郑少华、赵辉群、付昆、许力宏、邱晓兰、王胜、林芳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额保字20160104第001-1号、第001-2号、第001-3号、第001-4号、第001-5号、第001-6号、第001-7号、第001-8号、第001-9号、第001-1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综字20160104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西药批发行业，主要从事慢性病、老年病等药品的批发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美药业）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公司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制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取得了厄贝沙坦氯噻嗪分散片、瑞舒伐他汀钙胶囊、注射用胸

腺法新等药品全国或部分省区的销售代理权。公司建有由五个大区，30个省区办事处构成的、能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全国200余家代理、经销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了以省级为中心辐射各地市的驻地精细化招商的管控型商业模式。公司的客户为下游药品经销商，较为分散，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上善医药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合作相对紧密。

目前在新三板挂牌的医药批发企业较多，与紫竹星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的有泰恩康（股票代码831173）和永泽医药（股票代码836887）。2015年泰恩康实现营业收入36,996.20万元，毛利率为36.56%；2015年永泽医药实现营业收入9,304.40万元，毛利率为16.09%。紫竹星2015年收入为13,533.73万元，毛利率为31.94%。医药批发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所代理的产品、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紧密程度、以及销售网络有密切关系。公司与供应商有非常密切的合作关系，能够取得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等药品的代理权。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在行业的中等偏上水平。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由以下模块构成：

（一）采购模式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按照“GSP”规范要求，严格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关，对所有供应商建立了基础信息档案，对供应商的药品质量和市场反应进行了跟踪和记录，加强了信息化采购流程的管理。

采购主要流程是市场营销中心对市场进行调研，公司管理层利用自己专业能力对市场进行研判，确定销售药品品类，然后与药品生产企业谈判，取得药品独家或者区域代理权，再由市场营销中心对药品进行市场推广，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信息进行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驻地精细化招商管控型模式销售药品，由业务员将公司产品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招商或由当地代理分销商代理分销。销售对象主要是具备合格药品经营资质的下游医药经销企业。公司遵照“款到发货”方式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公司严格按照GSP要求进行药品销售出库，委托专业的物流公司进行药品的运输，并在规定

时间内与客户确认收货情况。公司与下游医药经销企业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约定，使公司的各类产品能以合理价格的渗透到各个终端。

对于新药、重点药品，公司一般采取研讨会、产品发布会、全国省区经理工作会以及省区工作会等方式进行推广。研讨会、产品发布会由公司直接面向二级经销商举办，目的是增强二级经销商对药品的特性及临床需求的理解，以利销售。全国省区经理工作会是公司定期召开的内部培训会议，主要目的面向省区经理开展针对新药的推广培训。省区工作会是由各省区自行举办的，面对本省区二级经销商的新药推广会议。

公司的销售渠道由大区、省区办事处，代理商，经销商构成。公司建有五个大区，30个省区办事处，配备了大区经理、省区经理和相应的销售人员。另外，公司还与全国200余家代理、经销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获得全国总代理权、全国总经销权或者区域经销权销售产品，赚取差价获取利润。公司取得代理权、经销权的方式是与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优势互补型合作关系。公司以预付款的方式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支持，同时还提供药品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等方面信息以引导生产企业的研发工作；并就部分关键产品以协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代理经销权和收益权方面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公司的营销能力和销售网络可以弥补生产企业在药品推广方面的不足。公司利用其全国总代理权、全国总经销权或者区域经销权及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将药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赚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西药批发类，行业代码为F515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西药批发类，行业代码F51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行业代码为15101110。公司具体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计委、国家药监局及其分支机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分支机构、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此外，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企业开展药品批发业务，须经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后，企业可凭此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管理制度

医药销售企业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定价制度

我国药品定价方式包括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的药品具体包括《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地方按规定增补的部分品种)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特殊性的药品。2009年我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全国零售指导价格。在国家零售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本地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定价时应按照《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中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综合考虑药品合理生产经营成本、利润，同类药品或替代药品的价格，必要时参考国际市场同种药品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4) 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2、行业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对药品行业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编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制定机关	主要内容
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	2015.08	卫计委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基本原则。包括抗菌药物应用指征、预防用药原则、治疗方案确定等。 2、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包括医疗机构设立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建设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专业技术团队、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处方集、制订感染性疾病诊治指南、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等工作的具体要求。 3、各类抗菌药物的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对抗菌药物的适应症、注意事项进行分类阐述。 4、各类细菌性感染的经验性抗菌治疗原则。包括人体各器官、各部位细菌感染性疾病的病因、病理学分析、治疗原则和病原治疗的药物选择、疗程和用法用量等。
2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商秩函【2014】705号）	2014.09	商务部	1、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全国统一市场。2、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形成医师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自主购药的新模式。3、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4、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充分考虑对基础医疗机构和边远地区的配送成本，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

				格。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政策，鼓励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销售和配送网络，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3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	2014.05	国务院	1、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制度。重点解决基层医改政策落实不平衡、部分药物配送不及时和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解决药品流通领域经营不规、竞争失序、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药品流通新秩序。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06	卫生部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备设施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5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03	国务院	规划主要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院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6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2009.08	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工商总局、食药总局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盈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01	食药总局	对从事药品销售及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具体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控告。
8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	2004.03	食药总局	企业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其中常温库温度为0-30℃，阴凉库温度0-20℃，冷库温度2-10℃；各库房相对湿度应保持在45-75℃之间。库中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入库、传

				递、分检、上架、出库等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专营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企业除外；具有专用的计算机和服务器中央处理系统，并运用该系统对库存品的分类、存放和相关信息的检索以及对药品的购进、入库验收、在库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进行记录和管理，对质量情况能够进行及时准确的记录。
9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6号）	2004.02	食药总局	对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变更与换发，以及监督检查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

编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制定机关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08	卫计委	要求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管理，建立处方点评制度。
2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12	国务院	明确七大发展方向：一是围绕生物医药高品质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化药、中药的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二是突破生物医学工程核心部件瓶颈制约，促进医学工程设备高端化发展，诊断、治疗手术康复等保健市场需求；先进体外诊断产品；三是围绕加速生农成果推广，大力发展生物育种产业；四是推动绿色生物技术规模化应用，构建生物制造产业体系；五是开辟生物能源多元化发展；六是加快生物环保工艺运用；七是培育市场需求，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
3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03	国务院	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
4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2011.05	国务院	提出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并对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和发展提出要求。
5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04	国务院	开启了我国医改新进程，为医疗以及生物制药等行业奠定政策基础。

3、行业发展状况

(1) 我国医药行业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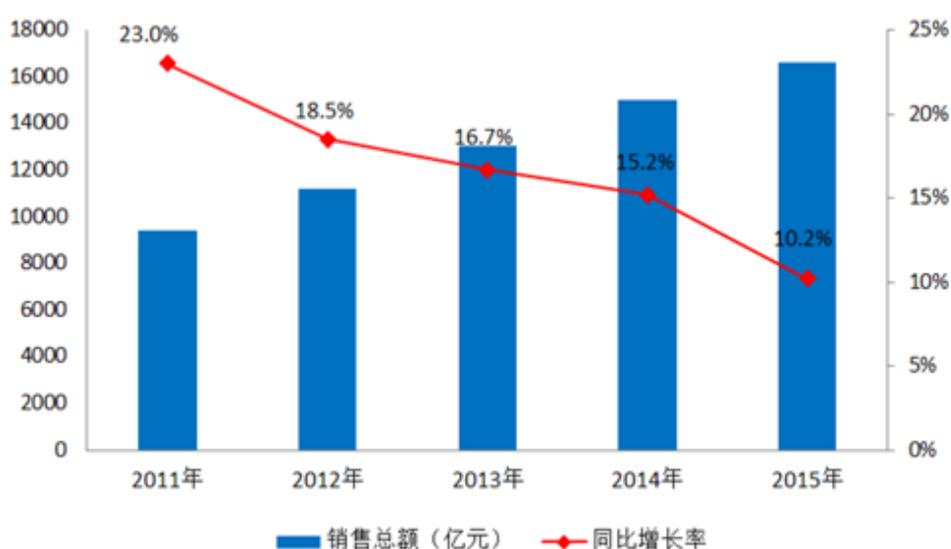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一个长盛不衰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人民币 35,312.40 亿元，同比增长 11.50%。2014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350.33 亿元，同比增长 13.99%。根据 IMS Health 的数据分析，中国近年来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地区市场之一，中国药品市场在未来将继续快速增长，2020 年市场容量接近 2,200 亿美元，约为现有市场规模的 4 倍。

(2)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的医药流通领域包括三个环节：药品批发环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院门诊药房。经过多年发展，医药流通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市场从原有计划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型，特别是从1999年开始，医药商业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众多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开始崛起，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466,546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1,959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1,549 家，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5 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16,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6.6%。



2011-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变化图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医药生产企业。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各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绝大多数为仿制药。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可以择优、择价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的制药企业，降低单一供应商风险。相反，由于同种类药品众多，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借助具备一定营销网络及配送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将药品配送到下游终端用户。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的主体是指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诊所、政府采购团等。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70%以上，医院在购销两端具有较大的话语权，现仍然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如今越来越多的医药流通企业将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大到批发、物流和零售等环节。为使医药流通环节高效运转、降低成本、改善客户感受，越来越多的业内公司开始尝试参与医药流通全程的信息监控与调度。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求医问药属于刚性需求，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分支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药品流通行业区域性特征较强，原因在于：第一，医药流通企业必须经过当地省级主管部门的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取得配送资格才能开展业务。第二，药品供应的时效性较强。第三，医药物流业务需要具备符合 GSP 要求的仓储设施，还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超过此距离的，会增加运输成本。

6、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医药流通企业在业务规模、运作模式、代理品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当前在新三板挂牌的主要医药流通企业有：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目前企业主要市场位于粤东区域，并逐步向广州及周边地区扩展，服务对象为所覆盖区域中的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及个人消费者，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医疗保健。

（2）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企业经营的药品种类及规格多达万余项，包括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等，并有医疗器械品规 400 余个。企业拥有全国代理医药品种 12 个，省级代理品种 120 余个。

（3）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业务。企业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山东、江苏、浙江、河南、河北等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达 6000 余种，主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免疫调节制剂、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等。

（4）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医药产品专业营销商，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三十个省级区域、超过三千家医院、上千家经销商以及近两万家终端药店。企业是广东省首批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

（5）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等产品的代理、批发及销售，主要经营的产品分为全国总代理系列、外国进口总经销系列、区域销售系列。企业在抗生素等抗感染药物的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壁垒

新版《药品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SP”）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版 GSP 改造成本较高，并显著提高了药品流通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大量依附于医院的中小药品流通企业面临淘汰风险，而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则迎来并购整合机遇。新一轮区域性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并购整合或将开始，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2）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具有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发展趋势，对企业在现代化物流中心、先进信息系统上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得企业必须持续进行大量资金投入，以实现物流中心的建设、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或兼并收购。

（3）专业人才壁垒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都对药品流通行业配置执业药师提出了规定和要求。截止 2016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有 284,704 人取得执业药师资格，平均每万人口为 1.8 人；其中注册于药品批发行业的仅为 33,245 人，而全国现有医药批发企业约 1.4 万家。执业药师的稀缺将制约企业的扩张和发展。

（4）渠道资源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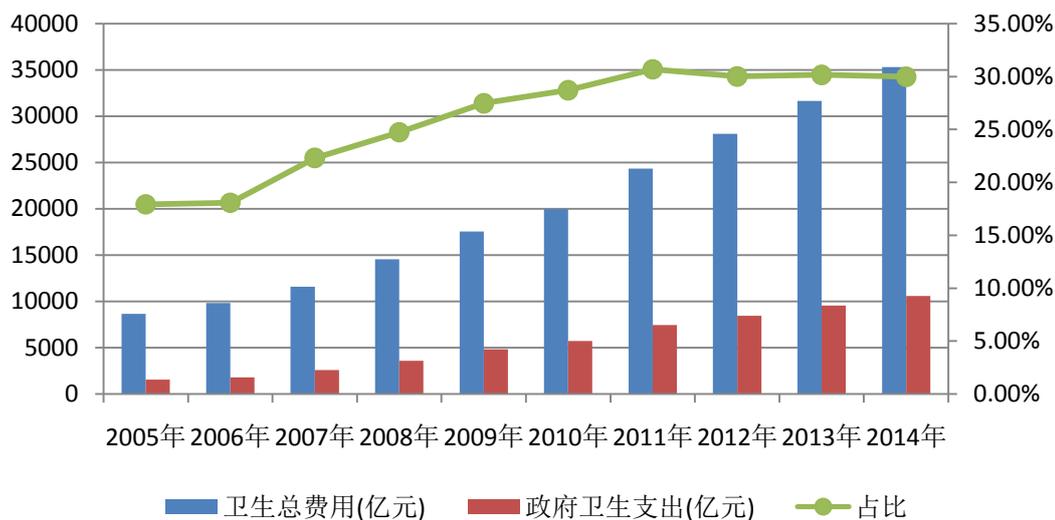
医药流通行业主要负责药品在市场上的流通，是连接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区域代理商、渠道代理商、医药消费终端（包括医院和药房）的纽带。这也就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必须掌握具备价格竞争力的上游供应渠道和高效的下游分销渠道；同时还必须具有良好的药品分销商客户资源、药品消费终端客户资源和政府资源关系网络，以实现各线条的无缝对接。渠道壁垒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渠道性特征。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

医药行业是受到国家支持和投入最多的行业之一。此外，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及政策，对医药生产、流通、定价、安全等各个方面进行引导及支持。在宏观环境平稳增长的经济背景下，随着国家医改推进和行业管理各项政策及标准的出台，药品流通市场有希望继续扩大，药品流通行业亦将步入快速转型发展期。据国家卫计委公布的历年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告显示，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从 2005 年的 1,552.5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0,579.23 亿元，政府卫生费用支出占全国卫生费用比例由 2005 年的 17.93% 上升到 2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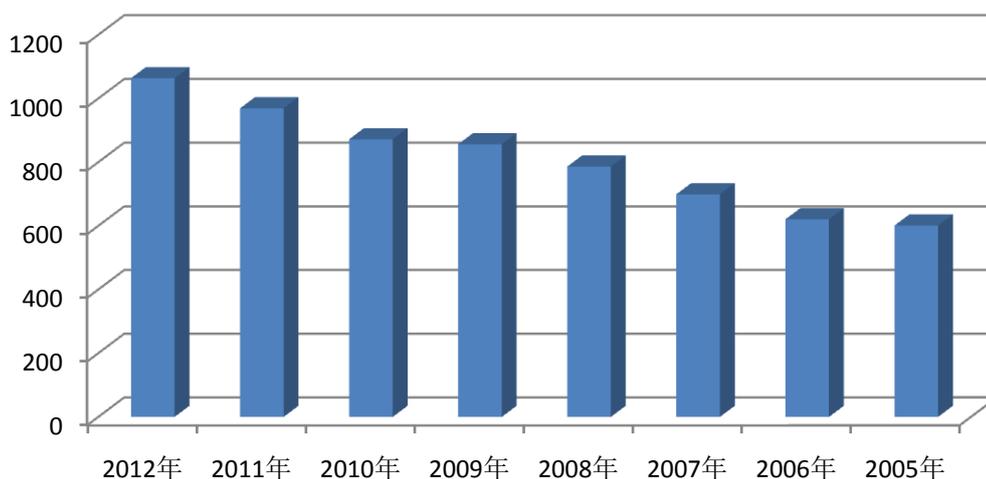


2005-2014 年政府卫生费用统计图

(2) 宏观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的提高，带动医疗保健支出的增长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人们对于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实现约77%的增长，增幅与可支配收入基本保持同步。经济、居民收入和医疗保健支出的持续增长，为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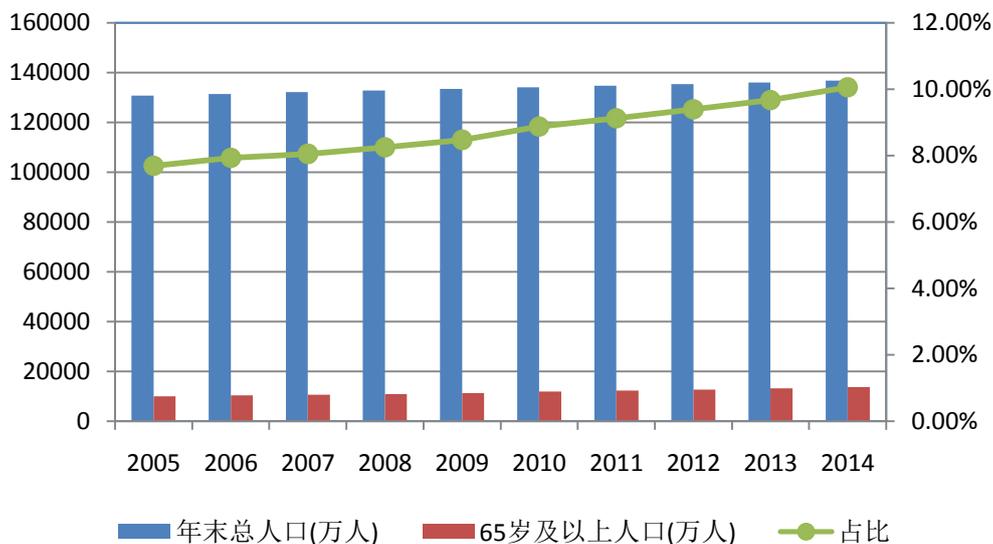
2005-2012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3) 卫生条件改善，人口老龄化催生药品需求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提升，人口的平均寿命也不断增加，65岁以上人口占比在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

65岁以上达到人口1.38亿人，占比达到10.06%。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患病率攀升致使医疗刚性需求增加，这将推动我国医药市场的增长。



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数比例图

2、不利因素

(1) 药品价格下降使行业盈利能力降低

整顿药品市场、降低药品价格是国家的惠民政策之一，但同时也给药品流通行业造成不利影响。政府在新医改中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药品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药品价格下降将会导致从事药品流通行业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2) 新医改政策的实施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30%药占比”、分级诊疗制度、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推行，将加大医药产业集中度，淘汰市场占有率低的药品流通企业，对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3) 市场信息化程度低

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情况，及时反馈商品供销情况，节约成本，提高销售效率。目前我国大多数医药流通企业的信息系统建设还很薄弱，使得总部、分部、供应商、经销商、终端网点之间联系不紧密，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运作效率较低，成本居高不下，影响整个行业的资源配置。

（4）专业人才缺乏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统计，截止至2016年6月底，全国284,704人获得执业药师资格，其中注册在药品批发行业的为33,245人。随着新版GSP的全面实施，现有的执业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无法满足行业需求。此外，目前国内尚未形成对医药流通行业进行专门研究的氛围，行业内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体系尚未建立，人才缺乏问题亟待解决。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目前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GSP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药品招标政策的变化，二次议价政策的推行和廉价药物目录的实施，将会压缩行业内企业产品的利润空间。“营改增”、“两票制”、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推行将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大型药品生产企业持续加大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行业内医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等因素将共同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3、药品质量风险

医药流通企业处于供应商和零售商之间，经营的药品种类、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即便谨慎选择相对安全可靠的药物供应商也无法完全控制和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另外，在医药流通环节也可能因为运输、保管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给企业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的目标市场为“慢性病、老年病”市场，产品涵盖抗高血压药、降血脂药、止咳平喘药、抗菌药物、免疫调节剂。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分为抗感染类、化痰止咳类、抗高血压类、心脑血管类和其他，现有药品品种已基本涵盖慢性病、老年病、菌类感染病症等领域。相比业内大型企业，公司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全国总代理或一级代理产品 10 余个。此外，公司与江苏万高、苏州天马、海南皇隆、海南中化联合、海南通用三洋、中盛合美等多家知名医药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新的营销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建有由五个大区、30个省区办事处构成的、能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全国200余家代理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了以省级为中心辐射各地市的驻地精细化招商的管控型商业模式。

2、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深厚的医学背景，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多年，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比较准确的预判，能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正确的战略引导。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辐射全国成熟、稳定的销售团队。公司重视各层面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为其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3、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的目标市场为“慢性病、老年病”市场，所代理的品种均为学术地位高、市场容量大的市场主流品种，包括心血管用药、抗肿瘤用药、止咳用药、止血用药、抗生素等类别，基本涵盖慢性病、老年病领域。公司与上游供应生产厂经过多年的合作，保持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互补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

4、供应商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与药品生产厂商建立优势互补型合作关系。药品生产厂商发挥其资金、技术和生产组织优势，公司发挥其市场信息收集、行业发展趋势研判、销售服务的优势。

公司利用这种合作关系与药品生产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取得药品的代理、经销权；并就部分关键产品以协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收益权方面的制度安排。

5、区位优势

由于海南省政府的政策扶持力度较大，海南整体药品制剂产业发达；但这些制药企业的整体营销能力薄弱。公司具有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可以和本地制药企业进行战略互补，便于获得优秀产品的代理权，也利于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目前的医药品种相对比较少，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虽然公司代理产品涵盖的治疗领域较为齐全，但每个领域的品种仅为1-2个主流品种，还未形成规模效应，公司深厚的客户资源及团队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还未能完全发挥作用。

2、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赚取药品分销环节的差价创造利润。公司暂时还不涉及生产及研发，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需要支付较大的客户及供应商维护成本。

3、公司资金实力还不够雄厚，与业内大型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且融资手段有限，融资成本较高。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综合考量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医药行业的形势变化，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了以下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强对药品研发环节的渗透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江苏万高、海南中化联合、海南皇隆、海南通用三洋、各药物研究院（公司）、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知名制药公司和研究院校的科研合作。对药品研发环节的渗透，有助于公司提前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对公司获得市场竞争力强的药品的代理销售权大有裨益。

2、重视新代理品种引进工作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新产品引进机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新产品引进奖励资金，鼓励全员引进新产品。公司成立新产品引进委员会，争取引进更多与公司目标市场契合、市场前景广阔、为临床学术主流认可、能发挥公司销售团队优势的新代理品种。

3、广纳人才

公司通过与各大院校的紧密合作，吸收储备管理、科研人才，并通过各类培训与学习，巩固自身团队的技术、知识水平，提升专业能力。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体制，使能力较强的人才能获得相匹配的劳动报酬，增加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4、强化管理

公司将强化管理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5、积极融资

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公司进军资本市场的举措之一。公司拟拓宽各类融资渠道，以多种不同的融资方式获得公司抢占市场和长期发展所必要的资金。

6、大力并购及战略转型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计划兼并或控股多个药品生产企业，争取转型为销售、研发、生产为一体的药业公司，充分延展业务的深度与广度。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有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一）合美药业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美药业	营业收入（元）	3,570,854.50	32,078,799.29	41,377,646.00
	占合并收入比例	6.95%	23.70%	29.92%

（二）合美药业注册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600 万元人民币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消毒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药品销售外包服务，医药产品推广与咨询，	600 万元人民币	100%

			会议会展服务，医药市场调研与分析，营销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药品研发，药品项目投资。		
--	--	--	---	--	--

（三）合美药业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合美药业属于西药批发业，主要经销抗生素类用药，其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消毒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药品销售外包服务，医药产品推广与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医药市场调研与分析，营销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药品研发，药品项目投资。合美药业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合美药业与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制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年合作协议，取得了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氨曲南等药品全国或部分省区的销售代理权。合美药业建有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其客户为下游药品经销商，较为分散，江西鸿骅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合作相对紧密。合美药业的商业模式及其具体业务流程与其母公司基本相同。

2、合美药业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图片示例	商品规格	生产厂家	适应症
1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0.5g、 1.0g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等
2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 2.0g、 3.0g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淋病、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包括伤寒）、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特别适用需氧及氧混合感染

3	注射用氨曲南		0.5g、 1.0g	海南皇隆制药有限公司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4	注射用果糖		12.5g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烧创伤、术后及感染等胰岛素抵抗状态下或不适宜使用葡萄糖时需补充能源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3、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数量

(1) 合美药业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5031188	合美泰	第5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2	5031189	合美康	第5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3	15432755	合美汀	第5类	2015/11/14-2025/11/13	合美药业
4	15432835	合美克	第5类	2015/11/14-2025/11/13	合美药业
5	15432639	合美宁	第5类	2015/11/14-2025/11/13	合美药业
6	15432883	合美芷	第5类	2015/11/14-2025/11/13	合美药业
7	5031183	合美安	第5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8	4796875	合美健	第5类	2009/02/28-2019/02/27	合美药业
9	5031190	合美舒	第5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10	4796874	合美灵	第5类	2009/02/28-2019/02/27	合美药业
11	5031182	合美泰欣	第5类	2009/04/28-2019/04/27	合美药业

12	4796873	合美星	第 5 类	2009/02/28-2019/02/27	合美药业
13	4827863	力快康	第 5 类	2009/03/07-2019/03/06	合美药业
14	4827864	夫体健	第 5 类	2009/03/07-2019/03/06	合美药业

(2) 合美药业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复合胶束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546129	2014 年 10 月 22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3) 合美药业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合美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19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6	至 2019-11-25
合美药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4-14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4	至 2019-11-3

4、重要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	2,614,270.00	2,068,740.27	545,529.73	20.87%
合计	2,614,270.00	2,068,740.27	545,529.73	20.87%

注: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目前均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员工情况

合美药业有员工 5 人,其中质量部人员 2 人,销售人员 1 人,行政人员 2 人;学历分布为:大专以上学历 1 人,中专学历 1 人,本科 2 人,初中 1 人。

(四) 公司取得合美药业的方式、必要性、母子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取得了合美药业的 100%控股权。

2、公司收购合美药业的必要性

公司收购合美药业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并有效整合实际控制人名下相同业务资源。

合美药业原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医药销售业务，为解决合美药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整合相同业务，提升业务资源利用效率，以应对行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经公司与合美药业股东协商，收购合美药业100%股权。

3、合美药业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

合美药业一直以抗生素类用药的批发为主。受“限抗令”影响，公司目前的业务重点已经转移至慢性病、老年病用药的批发。目前母公司主营慢性病、老年病用药的批发业务。同时公司还在实施业务整合，逐步将合美药业经营的抗生素类用药向母公司转移。2016年1-4月，合美药业营业收入在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只有6.95%。

（五）合美药业的作用以及母子公司的合作与分工

合美药业一直从事抗生素类用药的批发业务，紫竹林主要经营慢性病、老年病用药。母、子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具体的作业流程基本相同，两者的分工主要体现在经营不同的药品方面，个别抗生素类用药曾出现过二者同时经营的情形。合美药业的抗生素类用药批发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2015年度在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9.92%、23.70%。公司实施战略转型、业务整合之后，合美药业经营的品种已经逐步向母公司转移，2016年1-4月，合美药业仅经营注射用氨曲南一个品种，当期营业收入在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只有6.95%。

（六）合美药业的收入构成及其主要客户

1、合美药业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药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抗生素类用药	3,570,854.50	100.00%	33,440,674.78	94.26%	43,948,271.03	94.86%
其他药品			2,036,335.92	5.74%	2,382,946.98	5.14%
合计	3,570,854.50	100.00%	35,477,010.70	100.00%	46,331,218.01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东	405,340.76	11.35%	8,013,777.45	22.59%	11,098,411.83	23.95%
华中	587,362.49	16.45%	9,359,501.36	26.38%	11,330,507.58	24.46%
华北	780,892.52	21.87%	4,595,871.15	12.95%	7,487,939.45	16.16%
东北	1,696,266.08	47.50%	7,919,954.31	22.32%	12,769,343.92	27.56%
西南	2,935.83	0.08%	1,141,447.32	3.22%	1,688,026.40	3.64%
华南	37,578.65	1.05%	4,041,438.55	11.39%	1,361,172.84	2.94%
西北	60,478.17	1.69%	405,020.57	1.14%	595,815.99	1.29%
合计	3,570,854.50	100.00%	35,477,010.70	100.00%	46,331,218.01	100.00%

2、合美药业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合美药业所销售的医药产品面对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针对不同疗效需求的疾病患者，但其代理销售的药品一般通过二级医药经销商等流通配送企业向产业链下一环节销售，并最终面向消费群体。

合美药业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单位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1-4月		
江西鸿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7,692.31	8.62%
辽宁普诚医药有限公司	107,692.31	3.02%
黑龙江省瑞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5,726.50	2.68%
河北博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6,923.08	2.15%
丰城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	73,333.33	2.05%
合计	661,367.52	18.52%
2015年度		

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3,398,211.41	9.58%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3,123,076.92	8.8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55,726.50	4.95%
江西鸿骅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12,820.51	2.57%
吉林省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874,786.32	2.47%
合计	10,064,621.66	28.37%
2014 年度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4,060,341.88	8.7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94,529.91	8.62%
吉林省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1,991,897.44	4.30%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1,082,803.42	2.34%
山东瑞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28,717.95	2.22%
合计	12,158,290.60	26.24%

3、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2016 年 1-4 月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发生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品种	合美药业销售给紫竹林		紫竹林销售给合美药业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4 年度	注射用头孢美 唑钠/ 0.5g			1,271,440.00	3,786,616.76
	注射用果糖 /12.5g			257,840.00	1,166,955.26
	合计			1,529,280.00	4,953,572.02
2015 年度	注射用头孢美 唑钠/ 0.5g	450,960.00	1,291,472.40	1,905,540.00	5,570,740.22
	注射用头孢替 唑钠/ 1.0g	652,610.00	1,076,767.50		

注射用果糖 /12.5g	62,757.00	280,192.30	175,320.00	782,755.52
注射用头孢西 丁钠/ 1.0g			539,390.00	1,749,132.15
注射用头孢 西丁钠/ 2.0g	56,840.00	347,131.61		
注射用头孢 西丁钠/ 3.0g	47,580.00	402,647.60		
合计	1,270,747.00	3,398,211.41	2,620,250.00	8,102,627.89

（七）公司对合美药业的控制

公司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合美药业实施人员、财务和业务控制：

1、股权状况

合美药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能够对其实施绝对控制。

2、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长张宏民兼任合美药业董事、法人代表、负责人，副董事长兼任合美药业董事、总经理；公司财务部与合美药业财务部合署办公。因此，公司的上述安排能保证合美药业经营管理活动均能按照其《公司章程》规范运行。

3、公司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合美药业《公司章程》对其经营范围、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有明确规定。

4、利润分配方式

合美药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方式。

（八）公司与合美药业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地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发布之日，合美药业与母公司的分工主要是经营的药品品种不同。合美药业主要经营抗生素类用药，母公司主要经营慢性病、老年病用药。某个时期，双方存在共同经营个别品种，共同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合美药业通过经营抗生素类用药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由于抗生素类用药已不再成为公司的业务重点，目

前，公司正在实施战略转型和业务整合。合美药业经营的药品正在逐步转移到母公司经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紫竹林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由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为薄弱，除在涉及增资、名称变更等工商信息变更时，由股东会作出了相关决议之外，紫竹林股东会作出相关决策时缺少会议记录等书面文件。紫竹林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不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形成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或投资，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方案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的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的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但目前暂未聘用董事会秘书。公司行政总监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制度基础。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对象与工作内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内容及要求、信息披露事

务的管理、信息披露平台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可以有效解决投资者咨询、投诉等问题。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涉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作了专门的制度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对象与工作内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内容及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平台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有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正在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代理批发、销售。目前已形成清晰的采购、运营和销售流程，并建立了独立采购的流程和运营流程、以及成熟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完全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独立经营，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除了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现已规范外，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独立。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医疗养老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医疗领域新材料开发投资，生物制剂开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从事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新库方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并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投资并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法定代表人张宏民，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宏民持股35%，赵辉群持股20%，许力宏持股31%，李元洲持股14%。现持有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562428295G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流通领域的经营活动，业务性质为医药批发。中盛合美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业务性质为制造业，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两家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我国对于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经营企业适用不同的资质许可和行业标准。根据我国医药行业的现状，药品生产企业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产品销售给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其遍布各地的仓库实现向最终客户的配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因此，公司与中盛合美分处同一行业存在显著差异的细分领域。

公司是中盛合美主要产品射麻口服液、裸花紫珠胶囊、槟榔花口服液销售、推广的全国唯一总代理，中盛合美本身没有销售渠道。因此，中盛合美未在事实上从事与本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2、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4日，法定代表人张宏民，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宏民持股35%、赵辉群持股15%、贡玉川持股30%、李元洲持股5%、郭建生15%。现持有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57871769XH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

中银合美一直未开展经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的业务不涉及医药研发，与中银合美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海南微克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微克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贡玉川，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宏民持股 35%、赵辉群持股 15%、贡玉川持股 25%、张康明持股 5%、郭建生 15%、李元洲 5%。现持有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60000000229288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绿脓杆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

微克西药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营业范围及实际经营不涉及绿脓杆菌制剂的生产；公司与微克西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赵辉群，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宏民妻子郑少华持股 50%、赵辉群持股 50%。现持有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71098985A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的调查、分析及研究；医药经营管理及咨询；化工产品的销售（专营除外）。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医药产品的调查、分析及研究，与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张宏民，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宏民持股 50%、李元洲持股 50%。现持有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6811645367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品包装设计，化妆品销售。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与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其它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新库方出具的承诺内容包括：“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对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出具的承诺内容包括：“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董事赵辉群、许力宏、李光耀、焦解歌，监事朱兴量、付孝仁、符光雄，高级管理人员叶桂松、宁国兴、殷明、谢少萍出具的承诺内容包括：“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

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就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免除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

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公司还就财产、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情形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财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范资金的占用的措施进行了严格约束，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

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子公司进行检查,及时将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查情况上报董事会，以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下称“侵占”）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专项承诺函

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报告期内发生过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以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现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杜绝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政府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公司将督促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关联方赔偿公司及股东的一切损失。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已经清偿完毕，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及督促公司、公司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的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3、关联企业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已经清偿完毕，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相关治理机制执行良好，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再发生类似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张宏民	董事长	15.00%	32.00%	47.00%
赵辉群	副董事长	22.00%	20.00%	42.00%
许力宏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	6.00%	2.00%	8.00%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责人			
李光耀	董事	--	--	--
焦解歌	董事	--	--	--
朱兴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付孝仁	监事	--	--	--
符光雄	监事	--	--	--
叶桂松	副总经理	--	--	--
宁国兴	副总经理	--	--	--
殷明	副总经理	--	--	--
谢少萍	质量负责人	--	--	--
合计		43.00%	54.00%	97.0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副董事长赵辉群是监事付孝仁的儿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具体参阅本章之“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和“十一、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务
张宏民	董事长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辉群	副董事长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力宏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南海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李光耀	董事	无	无
焦解歌	董事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
		海南绿色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云芯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康瑞尔食品检测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医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兴量	监事会主席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符光雄	监事	三亚榆和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付孝仁	监事	无	--
叶桂松	副总经理	安徽深茂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国兴	副总经理	无	--
殷明	副总经理	无	--
谢少萍	质量负责人	无	--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张宏民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54%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
	海南微克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5%
	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58.18%
郑少华（张宏民配偶）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3%
赵辉群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
	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海南微克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5%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36.36%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5%
许力宏	海南海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3.64%
焦解歌	海南云芯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30%
	海南康瑞尔食品检测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0%
李光耀	无	--
朱兴量	无	--
符光雄	无	--
付孝仁	无	--
叶桂松	安徽深茂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宁国兴	无	--
殷明	无	--
谢少萍	无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在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6/3/18	2015年7月	2014年	变动原因
张宏民	董事长	执行董事	--	股权变动改选
赵辉群	副董事长	--	执行董事	股权变动改选
许力宏	董事	--	--	经营管理安排
焦解歌	董事	--	--	经营管理安排
李光耀	董事	--	--	经营管理安排

监事在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6/3/18	2015年7月	2014年	变动原因
郑少华	--	--	监事	股权变动改选
赵辉群	--	监事	--	股权变动改选
朱兴量	监事会主席	--	--	经营管理安排
付孝仁	监事	--	--	经营管理安排
符光雄	监事	--	--	经营管理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6/8	2016/3/18	2015年7月	2014年	变动原因
赵辉群	--	--	--	总经理	经营管理安排
张宏民	--	--	总经理	--	股权变动改选
许力宏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经营管理安排
叶桂松	副总经理（分管华中大区）	副总经理（分管华中大区）	--	--	经营管理安排
宁国兴	副总经理（分管辽宁大区）	副总经理（分管辽宁大区）	--	--	经营管理安排
殷明	副总经理（分管西南大区）	副总经理（分管西南大区）	--	--	经营管理安排
谢少萍	质量负责人	--	--	--	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规范企业运作、完善治理架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该等人员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1702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1家，为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1,740.80	7,212,338.54	9,314,8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245.10	6,454.80	565,573.17
预付款项	7,211,734.09	5,090,385.69	12,160,022.64
应收利息	29,883.11	168,912.33	50,486.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98,341.43	16,145,831.72	8,521,453.65
存货	11,026,422.58	23,477,055.29	26,983,76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11,337.16	26,652,981.34	19,906,759.18
流动资产合计	76,194,704.27	78,753,959.71	77,502,87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5,041.26	1,447,876.63	2,067,480.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61.93	477,433.32	274,09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03.19	2,125,309.95	2,341,578.66
资产总计	77,879,607.46	80,879,269.66	79,844,45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16,250.00	2,149,886.00	6,888,332.00
应付账款	151,420.00	1,849,045.89	122,701.60
预收款项	8,704,980.03	11,490,161.95	14,440,748.53
应付职工薪酬	1,550,565.20	1,497,494.78	2,271,892.95
应交税费	3,172,244.35	3,024,980.54	2,599,873.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96,042.50	9,278,031.74	29,165,79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91,502.08	29,289,600.90	55,489,34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091,502.08	29,289,600.90	55,489,348.7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9,907.39	7,365,839.23	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6,425.18	2,474,831.99	1,378,959.84
未分配利润	15,641,772.81	21,748,997.54	11,967,14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788,105.38	51,589,668.76	24,355,108.0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788,105.38	51,589,668.76	24,355,10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879,607.46	80,879,269.66	79,844,456.7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5,888.95	6,400,115.87	3,671,19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752.50		553,642.52
预付款项	5,885,151.15	4,992,007.55	3,928,161.40
应收利息	21,416.44	168,912.33	50,486.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56,414.68	3,033,221.65	9,618,593.24
存货	10,427,319.23	20,519,633.23	14,405,92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11,337.11	26,500,000.00	19,894,426.71
流动资产合计	58,241,280.11	61,613,890.63	52,122,42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33,569.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467.35	798,717.55	1,162,596.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27.37	282,079.85	176,97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2,364.18	1,280,797.40	1,339,573.21
资产总计	75,603,644.29	62,894,688.03	53,461,99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16,250.00	2,149,886.00	1,958,400.00
应付账款	151,420.00	1,719,919.89	122,701.60
预收款项	7,746,563.57	10,101,005.50	9,801,8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46,147.53	1,105,337.22	1,454,000.91
应交税费	2,646,920.31	2,806,587.29	2,171,406.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08,237.50	8,862,044.74	28,059,968.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15,538.91	26,744,780.64	43,568,29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815,538.91	26,744,780.64	43,568,297.9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83,476.85	1,365,839.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8,406.81	489,370.00

未分配利润	6,404,628.53	13,305,661.35	4,404,33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788,105.38	36,149,907.39	9,893,70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603,644.29	62,894,688.03	53,461,997.98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28,798.00	135,337,316.23	138,315,762.80
减：营业成本	35,387,341.68	92,525,992.71	90,032,79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529.71	1,060,399.33	868,644.91
销售费用	4,103,440.81	17,485,576.99	27,940,239.79
管理费用	3,158,879.44	10,182,032.26	5,707,824.09
财务费用	-133,095.33	-85,117.89	-464,925.39
资产减值损失	134,483.69	813,341.51	109,07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10.60	528,580.31	603,86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307,428.60	13,883,671.63	14,725,966.90
加：营业外收入	1,699,961.00	1,532,529.09	1,211,07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232.31	16,875.82	225,18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29.70		882.2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990,157.29	15,399,324.90	15,711,863.49
减：所得税费用	2,791,720.67	4,530,603.41	4,341,401.3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198,436.62	10,868,721.49	11,370,46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8,436.62	10,868,721.49	11,370,462.1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8,436.62	10,868,721.49	11,370,46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8,436.62	10,868,721.49	11,370,46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57,943.50	111,361,144.83	96,938,116.81
减：营业成本	32,792,765.55	78,223,951.31	64,885,91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481.41	648,382.96	686,535.70
销售费用	4,002,880.06	13,305,081.34	18,600,829.19
管理费用	2,662,583.00	6,988,433.23	4,038,064.66
财务费用	-130,785.17	-41,231.52	-285,350.73
资产减值损失	877,759.31	420,413.17	-68,34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43.92	455,947.38	590,35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11,003.26	12,272,061.72	9,670,824.97
加：营业外收入	1,699,761.00	1,504,244.09	1,211,07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02.61	14,00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909,161.65	13,762,302.12	10,881,904.94
减：所得税费用	2,504,533.12	3,871,934.00	2,797,817.1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04,628.53	9,890,368.12	8,084,08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4,628.53	9,890,368.12	8,084,087.80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66,512.80	157,576,514.82	162,844,58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373.89	1,475,911.09	1,211,07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7,693.02	8,037,619.04	8,503,4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01,579.71	167,090,044.95	172,559,14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01,132.91	101,102,114.50	106,522,18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810.63	11,662,746.26	20,042,65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6,884.58	13,952,541.59	11,153,74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9,923.93	49,114,277.48	21,459,6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90,752.05	175,831,679.83	159,178,2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827.66	-8,741,634.88	13,380,89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0	63,200,000.00	119,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10.60	528,580.31	603,86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2,210.60	64,777,603.31	119,653,864.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78,59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69,900,000.00	138,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0,000.00	70,100,000.00	140,477,6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7,789.40	-5,322,396.69	-20,823,74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961.74	935,968.43	-7,442,85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452.54	2,426,484.11	9,869,33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5,490.80	3,362,452.54	2,426,484.11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07,055.18	131,738,195.09	111,245,31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373.89	1,475,911.09	1,211,07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046.86	46,189,326.95	52,501,61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42,475.93	179,403,433.13	164,958,00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26,839.32	99,680,125.53	90,904,17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064.41	8,419,300.33	13,634,09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6,821.32	9,571,859.30	7,646,11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0,085.71	69,450,656.92	40,749,4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67,810.77	187,121,942.08	152,933,8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665.16	-7,718,508.95	12,024,1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63,200,000.00	110,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43.92	455,947.38	590,35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84,743.92	63,655,947.38	111,140,359.0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78,59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69,900,000.00	130,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0,000.00	70,100,000.00	130,928,59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256.08	-6,444,052.62	-19,788,23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590.92	837,438.43	-7,764,04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229.87	1,712,791.44	9,476,84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638.95	2,550,229.87	1,712,791.44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365,839.23			2,474,831.99	21,748,997.54		51,589,66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之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365,839.23			2,474,831.99	21,748,997.54		45,589,66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6,215,931.84			-1,478,406.81	-6,107,224.73		1,198,43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8,436.62		7,198,43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215,931.84			-1,478,406.81	-13,305,661.3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5,000,000.00		-215,931.84			-1,478,406.81	-13,305,661.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149,907.39			996,425.18	15,641,772.81		52,788,105.38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1,387,959.84	11,967,148.20		24,355,10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之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1,387,959.84	11,967,148.20		24,355,10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365,839.23			1,086,872.15	9,781,849.34		27,234,56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68,721.49		10,868,72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365,839.23						16,365,839.2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5,839.23						1,365,839.2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6,872.15	-1,086,872.15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872.15	-1,086,872.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6,872.15	-1,086,872.15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365,839.23			2,474,831.99	21,748,997.54		51,589,668.76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69,952.40	1,414,693.48		6,984,6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之下企业合并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569,952.40	1,414,693.48		12,984,6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007.44	10,552,454.72		11,370,46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0,462.16		11,370,46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8,007.44	-818,007.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18,007.44	-818,007.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1,387,959.84	11,967,148.20		24,355,108.04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65,839.23			1,478,406.81	13,305,661.35	36,149,90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365,839.23			1,478,406.81	13,305,661.35	36,149,90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0,017,637.62			-1,478,406.81	-6,901,032.82	16,638,19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4,628.53	6,404,62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0,017,637.62			-1,478,406.81	-13,305,661.35	10,233,569.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5,000,000.00		10,017,637.62			-1,478,406.81	-13,305,661.35	10,233,569.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1,383,476.85				6,404,628.53	52,788,105.38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89,370.00	4,404,330.04	9,893,70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89,370.00	4,404,330.04	9,893,70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365,839.23			989,036.81	8,901,331.31	26,256,20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0,368.12	9,890,36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365,839.23					16,365,839.2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5,839.23					1,365,839.2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9,036.81	-989,036.81	
1.提取盈余公积						989,036.81	-989,036.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365,839.23			1,478,406.81	13,305,661.35	36,149,907.39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190,387.76	1,809,61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190,387.76	1,809,61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370.00	7,594,717.80	8,084,08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4,087.80	8,084,08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9,370.00	-489,370.00	
(三) 利润分配						489,370.00	-489,3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89,370.00	4,404,330.04	9,893,700.04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

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

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

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相同的信用风险
无信用风险组合	母公司集团内应收款项、押金和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其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债务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3-5	5%	19.00-33.33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

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主营业务	51,410,255.53	35,387,341.68	135,281,070.75	92,525,992.71	137,368,068.01	90,032,799.97
其他业务	18,542.47		56,245.48		947,694.79	
合 计	51,428,798.00	35,387,341.68	135,337,316.23	92,525,992.71	138,315,762.80	90,032,799.9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各类药品的全国市场代理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是对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的借款的利息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为：

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发货主要委托货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公司支付，货物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在发出之后没有完全转移，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的风险还需要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销售给东北等比较远的地方一般到货时间为 10 天左右，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收货后 7 日内发现

货物问题可以向公司提出，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一般货物到达时间往后推5天即发货后15天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①构成情况：

品种/规格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慢性病、老年病用药	30,809,236.37	59.93%	73,726,968.79	54.50%	57,248,450.07	41.68%
抗生素类用药	16,122,811.58	31.36%	50,792,236.58	37.55%	71,636,511.62	52.15%
其他药品	4,478,207.57	8.71%	10,761,865.39	7.96%	8,483,106.32	6.18%
合计	51,410,255.53	100.00%	135,281,070.75	100.00%	137,368,068.01	100.00%

②变动情况：

品种/规格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收入(元)	增长额(元)	增长率	收入(元)
慢性病、老年病用药	30,809,236.37	73,726,968.79	16,478,518.72	28.78%	57,248,450.07
抗生素类用药	16,122,811.58	50,792,236.58	-20,844,275.04	-29.10%	71,636,511.62
其他药品	4,478,207.57	10,761,865.39	2,278,759.07	26.86%	8,483,106.32
合计	51,410,255.53	135,281,070.75	-2,086,997.26	-1.52%	137,368,068.01

2) 按地区分

①构成情况：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7,567,900.18	34.17%	43,593,380.62	32.22%	36,344,661.98	26.46%
华中	10,333,090.90	20.10%	29,885,692.73	22.09%	34,847,433.16	25.37%
华北	8,071,489.01	15.70%	23,168,329.91	17.13%	24,767,397.41	18.03%
东北	6,877,601.47	13.38%	18,721,538.16	13.84%	20,272,937.50	14.76%
西南	4,487,531.09	8.73%	10,664,134.29	7.88%	10,558,023.28	7.69%
华南	3,235,449.51	6.29%	7,790,657.16	5.76%	8,667,417.96	6.31%
西北	837,193.37	1.63%	1,457,337.88	1.08%	1,910,196.72	1.39%
合计	51,410,255.53	100.00%	135,281,070.75	100.00%	137,368,068.01	100.00%

②变动情况:

地区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收入(元)	收入(元)	增长额(元)	增长率	收入(元)
华东	17,567,900.18	43,593,380.62	7,248,718.64	19.94%	36,344,661.98
华中	10,333,090.90	29,885,692.73	-4,961,740.43	-14.24%	34,847,433.16
华北	8,071,489.01	23,168,329.91	-1,599,067.50	-6.46%	24,767,397.41
东北	6,877,601.47	18,721,538.16	-1,551,399.34	-7.65%	20,272,937.50
西南	4,487,531.09	10,664,134.29	106,111.01	1.01%	10,558,023.28
华南	3,235,449.51	7,790,657.16	-876,760.80	-10.12%	8,667,417.96
西北	837,193.37	1,457,337.88	-452,858.84	-23.71%	1,910,196.72
合计	51,410,255.53	135,281,070.75	-2,086,997.26	-1.52%	137,368,068.01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086,997.26元,降幅为1.52%;其中,慢性病、老年病用药收入增加16,478,518.72元,增幅28.78%;抗生素类用药收入减少20,844,275.04元,降幅为29.10%;其他药品收入增加2,278,759.07元,增幅为28.86%。从地区分布看,华东、西南地区收入增加;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增加7,248,718.64元,增幅为19.94%;其他地区收入减少,其华中地区减少-4,961,740.43元,降幅为14.24%。

受国家限制使用抗生素药物政策影响,公司近年来开始调整业务重点,代理产品从原先以抗生素类药物为主,逐步向慢性病、老年病用药转移。由于业务转型,公司的抗生素类用药收入大幅减少,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52.15%降至2015年的37.55%,2016年1-4月,进一步降至31.36%。与此同时,公司其他产品的收入增加,但增加值不足以完全抵消抗生素类用药的下降值。因此,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从地区分布看,华东地区是公司推广慢性病、老年病用药的重点地区,2015年收入增长较快。其他地区原先以抗生素类用药的销售为主,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公司调整业务重点的影响。另外,2015年公司调整了华中地区的大区经理,对当地的销售网络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因此该地区当年的收入下降比较明显。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按产品分

品种/规格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成本（元）	成本（元）	增加值（元）	增长率	成本（元）
慢性病、老年病用药	20,224,532.20	48,570,733.86	10,332,931.53	27.02%	38,237,802.33
抗生素类用药	11,464,321.82	35,406,988.51	-10,468,847.65	-22.82%	45,875,836.16
其他药品	3,698,487.65	8,548,270.34	2,629,108.86	44.42%	5,919,161.48
合计	35,387,341.68	92,525,992.71	2,493,192.74	2.77%	90,032,799.97

(2) 按地区分

地区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成本（元）	增加值	增长率	成本（元）
华东	13,032,012.12	31,525,952.49	6,315,555.02	25.05%	25,210,397.47
华中	6,814,820.02	19,250,112.20	-2,416,660.31	-11.15%	21,666,772.51
华北	4,875,160.86	14,649,204.76	-1,295,511.28	-8.13%	15,944,716.04
东北	4,592,298.63	12,704,199.41	-442,302.98	-3.36%	13,146,502.39
西南	3,300,721.23	7,768,466.78	472,827.37	6.48%	7,295,639.41
华南	2,171,103.48	5,600,388.77	126,690.37	2.31%	5,473,698.40
西北	601,225.34	1,027,668.30	-267,405.45	-20.65%	1,295,073.75
合计	35,387,341.68	92,525,992.71	2,493,192.74	2.77%	90,032,799.97

(3)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2,493,192.74元，增幅为2.77%。其中，慢性病、老年病用药成本增加10,332,931.53元，增幅为27.02%，与其收入增加幅度基本配比。抗生素类用药成本下降-10,468,847.65，降幅为22.82%，成本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业务重点、加快去库存、部分地区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其他药品成本增加2,629,108.86元，增幅为44.42%，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对部分占比较小、销售前景不佳的药品进行降价处理。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慢性病、老年病用药	30,809,236.37	20,224,532.20	34.36%
抗生素类用药	16,122,811.58	11,464,321.82	28.89%

其他药品	4,478,207.57	3,698,487.65	17.41%
合计	51,410,255.53	35,387,341.68	31.17%

(续表)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慢性病、老年病用药	73,726,968.79	48,570,733.86	34.12%	57,248,450.07	38,237,802.33	33.21%
抗生素类用药	50,792,236.58	35,406,988.51	30.29%	71,636,511.62	45,875,836.16	35.96%
其他药品	10,761,865.39	8,548,270.34	20.57%	8,483,106.32	5,919,161.48	30.22%
合计	135,281,070.75	92,525,992.71	31.60%	137,368,068.01	90,032,799.97	34.46%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1.17%、31.60%、34.46%。从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分析，慢性病、老年病用药各期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4.36%、34.12%、33.21%，基本保持不变。抗生素类用药各期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8.89%、30.29%、35.96%，呈现逐期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以抗生素类用药的经销为主，受“限抗令”影响，公司开始实施业务转型，业务重点从抗生素类用药转移到慢性病、老年病用药。对于抗生素类用药，公司在平均进价略有上升的情况下，采取了降低销价的策略以消化库存，致使抗生素类用药单位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2014年，抗生素类用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此类药品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自2015年开始，慢性病、老年病用药的收入占比位居第一，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其他药品类各期品种不稳定、销量不稳定，因此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其他两类产品，且波动较大；但此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不大。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比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4,103,440.81	7.98%	17,485,576.99	12.92%	27,940,239.79	20.20%
管理费用	3,158,879.44	6.14%	10,182,032.26	7.52%	5,707,824.09	4.13%
财务费用	-133,095.33	-0.26%	-85,117.89	-0.06%	-464,925.39	-0.34%
期间费用合计	7,129,224.92	13.86%	27,582,491.36	20.38%	33,183,138.49	23.99%
营业收入	51,428,798.00		135,337,316.23		138,315,762.80	

(2) 泰恩康期间费用及其占比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元)	占比
销售费用	38,297,407.24	10.35%	17.96%	32,467,346.41	10.70%
管理费用	31,072,174.15	8.40%	79.33%	17,326,809.45	5.71%
财务费用	6,419,680.48	1.74%	344.44%	1,444,432.53	0.48%
期间费用合计	75,789,261.87	20.49%	47.91%	51,238,588.39	16.88%
营业收入	369,961,988.52		21.89%	303,516,165.07	

(3) 永泽医药期间费用及其占比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元)	占比
销售费用	8,759,105.17	9.41%	68.91%	5,185,665.79	7.15%
管理费用	4,726,626.46	5.08%	71.26%	2,759,969.58	3.80%
财务费用	-1,645.15	-0.00%	-166.73%	2,465.46	0.00%
期间费用合计	13,484,086.48	14.49%	69.65%	7,948,100.83	10.95%
营业收入	93,044,028.13		28.21%	72,573,972.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7 月将针剂销售队伍和口服制剂销售队伍进行整合，整合后销售人员数量大幅下降，公司针剂的销售额也逐渐下降。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高于可比企业，主要是由于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高；2015 年销售队伍整合后期间费用占比与泰恩康接近，高于永泽医药的期间费用占比。从整体上看公司期间费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有合理性。

2、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分析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比 2014 年下降 5,600,647.13 元，降幅为 4.12%。其中，销售费用下降 10,454,662.80 元，降幅为 37.42%；管理费用增加 4,474,208.17 元，增幅为 78.39%；财务费用增加 379,807.50 元。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238,116.98	30.90%	7,368,183.98	42.14%	17,306,203.84	61.94%
差旅费	1,146,018.13	28.61%	3,061,539.86	17.51%	3,043,802.65	10.89%
会务费	562,256.50	14.03%	2,287,805.56	13.08%	2,261,267.57	8.09%
业务宣传费	242,580.00	6.05%	1,479,489.00	8.46%	2,035,889.74	7.29%
办公费	200,951.54	5.02%	1,140,165.95	6.52%	1,025,103.28	3.67%
运杂费	193,135.20	4.82%	578,212.50	3.31%	647,493.29	2.32%
业务咨询费	230,243.38	3.32%	285,600.00	1.63%	20,000.00	0.07%
招待费	109,471.39	2.73%	382,514.54	2.19%	246,956.20	0.88%
汽车费	49,567.57	1.24%	307,992.26	1.76%	252,366.16	0.90%
邮寄费	45,007.51	1.12%	122,890.29	0.70%	144,435.89	0.52%
交通费	22,924.00	0.57%	60,120.40	0.34%	105,842.80	0.38%
水电费	14,910.00	0.37%	28,006.56	0.16%	45,514.88	0.16%
通讯费	14,296.56	0.36%	57,019.43	0.33%	69,306.29	0.25%
租赁费	8,000.00	0.20%	21,141.00	0.12%	7,111.00	0.03%
货物赠送			217,501.68	1.24%	332,568.00	1.19%
培训费					100,446.00	0.36%
其它	25,962.05	0.65%	87,393.98	0.50%	295,932.20	1.06%
合计	4,103,440.81	100.00%	17,485,576.99	100.00%	27,940,239.79	100.00%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10,454,662.80元，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薪酬较上期减少9,938,019.86元，降幅为57.42%。公司2014年以前处于市场开拓时期，聘用的销售人员较多，销售规模逐渐稳定后公司对销售队伍进行了整合，以降低销售成本。公司2015年调整了销售模式，将针剂销售队伍和口服制剂销售队伍进行整合。整合之后，公司2015年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减少。另外，由于公司业务重点发生转移，2015年公司取消了学术推广和信息收集相关的奖励政策。2014年，公司推广新药的力度较大，业务宣传费较多；2015年推广工作已见成效，投入相对较少，业务宣传费较上期减少。运杂费主要为公司针剂类药品的运费，公司销售的厄贝沙坦、苯扎贝特、注射用胸腺法新等主要产品由厂家直接发货，因此公司运杂费较少。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977,763.47	30.95%	3,520,164.11	34.57%	3,129,202.97	54.82%
律师费	385,773.06	12.21%				
股份支付			1,365,839.23	13.41%		

差旅费	362,415.03	11.47%	1,312,169.96	12.89%	254,248.51	4.45%
招待费	298,543.20	9.45%	996,974.70	9.79%	366,956.82	6.43%
折旧费	204,205.67	6.46%	619,604.08	6.09%	564,917.84	9.90%
上市费用	180,559.03	5.72%	258,885.30	2.54%		
租赁费	146,000.00	4.62%	513,058.94	5.04%	412,440.00	7.23%
车辆费	117,732.31	3.73%	347,610.18	3.41%	224,448.31	3.93%
办公费	79,298.12	2.51%	150,200.55	1.48%	106,168.95	1.86%
仓储费	68,387.20	2.16%	99,475.50	0.98%	92,689.14	1.62%
运杂费	36,504.07	1.16%				
通讯费	32,176.54	1.02%	91,701.81	0.90%	77,520.00	1.36%
税金	22,613.55	0.72%	55,306.78	0.54%	44,175.32	0.77%
水电费	14,973.26	0.47%	116,579.71	1.14%	106,513.62	1.87%
存货损益	13,690.63	0.43%	10,361.44	0.10%		
评审费	12,830.19	0.41%	58,303.48	0.57%	17,250.00	0.30%
邮寄费	10,118.59	0.32%	14,692.94	0.14%		
交通费	8,516.70	0.27%	27,070.90	0.27%	6,694.89	0.12%
广告费	7,346.00	0.23%	66,705.30	0.66%	90.00	
会议费	6,532.00	0.21%	91,878.10	0.90%	8,961.00	0.16%
业务咨询费	6,200.00	0.20%	221,862.84	2.18%		
诉讼费			18,867.92	0.19%		
其他	166,700.82	5.28%	224,718.49	2.21%	295,546.72	5.18%
合计	3,158,879.44	100.00%	10,182,032.26	100.00%	5,707,824.09	100.00%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4,474,208.18 元，增幅为 78.39%。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提高管理人员薪酬、以及为筹备新三板挂牌发生的招待费、上市费用的增加。为了加强新品种的研发，公司 2015 年与国内的大专院校和医院研究所加强了交流，公司和相关人员的差旅费增加。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共增资 1500 万元；其中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100 万元，赵辉群认缴 190 万元，许力宏认缴 120 万元，张宏民认缴 50 万元，王胜认缴 40 万元。增资前的公司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许力宏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胜为公司行政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均为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增资完成后，许力宏、王胜对紫竹林药业直接持股和通过新库方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分别为 8%、3%。增资方案的目的是为了激励高管和核心员工、鼓励高管和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增资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由于有

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对激励机制进行明确，故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条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发行的目的为激励高管和核心员工、鼓励高管和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价格，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

该项股份支付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公司在 2015 年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 1,365,839.23 元，只对 2015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对 2016 年以及以后年度公司业绩均无影响。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后公司 2015 年当期的净利润为 10,868,721.49，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2,234,560.72 元。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元）	138,781.25	100,538.82	-487,401.98
手续费（元）	5,685.92	15,420.93	22,476.59
合计	-133,095.33	-85,117.89	-464,925.39

利息收入主要是作为票据保证金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629.70		-88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373.89	1,475,911.09	1,211,07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42.47	56,245.48	947,694.7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	793,808.09	978,353.37	3,286,37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984.50	39,742.18	-224,30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210.60	-837,258.92	603,864.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97,289.85	1,712,993.20	5,823,830.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9,322.46	428,248.30	1,455,957.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7,967.39	1,284,744.90	4,367,872.54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为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税收返还，根据2011年9月8日起执行的“浦管[2011]104号”《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商贸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企业，按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不同差别给予资金扶持：1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8%扶持，100万-1,000万（含）的部分按11%扶持，当缴纳增值税超过1,000万元的，按全额的14%予以扶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按50%给予资金扶持。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企业所得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20.8%给予资金扶持。公司政府补助系当年实际收到的扶持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利息及股份支付。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元，共增资1500万元；其中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100万元，赵辉群认缴190万元，许力宏认缴120万元，张宏民认缴50万元，王胜认缴40万元。增资前的公司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许力宏、王胜二人认缴注册资本后，对紫竹林药业直接持股和通过新库方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分别为8.002%、3.001%，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和支付出资的差额1,365,839.23元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	-----------	--------	--------	---------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29.70		882.29	15,629.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629.70		882.29	15,629.70
罚没支出	9.13	2,952.70	1.09	9.13
其他支出	1,593.48	13,923.12	224,300.00	1,593.48
合 计	17,232.31	16,875.82	225,183.38	17,232.31

其中2014年度的罚没支出1.09元为税务逾期滞纳金，其他支出224,300.00元为公司清理的无法收回的款项；2015年度的罚没支出中的2,872.13元为逾期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的滞纳金（848天），80.57元为逾期缴纳社保滞纳金，其他支出13,923.12元为药品报损支出；2016年1-4月的罚没支出9.13元为逾期纳税滞纳金，其他支出1,593.48元为药品报损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未披露或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7,198,436.62	10,868,721.49	11,370,462.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947,967.39	1,284,744.90	4,367,872.54
占净利润的比例	27.06%	11.82%	38.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3、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为持有或出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11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的“浦管[2011]104 号”《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商贸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不同差别给予资金扶持：1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8%扶持，100 万-1,000 万（含）的部分按 11%扶持，当缴纳增值税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全额的 14%予以扶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按 50%给予资金扶持。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0.8%给予资金扶持。

（五）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1,428,798.00	135,337,316.23	-2.15%	138,315,762.80
营业成本	35,387,341.68	92,525,992.71	2.77%	90,032,799.97
毛利额	16,041,456.32	42,811,323.52	-11.33%	48,282,962.83
期间费用	7,129,224.92	27,582,491.36	-16.88	33,183,138.49
营业利润	8,307,428.60	13,883,671.63	5.72%	14,725,966.90
利润总额	9,990,157.29	15,399,324.90	-1.99%	15,711,863.49
所得税费用	2,791,720.67	4,530,603.41	4.36%	4,341,401.33
净利润	7,198,436.62	10,868,721.49	-4.41%	11,370,462.16

2015 年，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501,740.67 元，降幅为 4.41%，变化原因详见以上对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分析。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7,879,607.46	80,879,269.66	79,844,456.74
股东权益合计	52,788,105.38	51,589,668.76	24,355,10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2,788,105.38	51,589,668.76	24,355,108.04
每股净资产（元）	1.51	2.58	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2.58	4.87
资产负债率	30.18%	42.52%	81.49%
流动比率（倍）	3.04	2.69	1.40

速动比率（倍）	2.60	1.89	0.91
营业收入	51,428,798.00	135,337,316.23	138,315,762.80
净利润	7,198,436.62	10,868,721.49	11,370,46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8,436.62	10,868,721.49	11,370,46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0,469.23	9,583,976.59	7,002,58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0,469.23	9,583,976.59	7,002,589.62
毛利率	31.17%	31.60%	34.46%
净利率	14.00%	8.03%	8.22%
净资产收益率	13.04%	31.24%	6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1%	27.55%	3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4.74	448.52	148.58
存货周转率	1.95	3.57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827.66	-8,741,634.88	13,380,89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0.78	2.68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详见本章第三节第（一）部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各类药品的全国市场代理销售。目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泰恩康（股票代码 831173）、永泽医药（股票代码 836887）与公司的药品代理销售业务相似，因此选取泰恩康和永泽医药两家公司作为参照进行分析。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泰恩康）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经营医药产品的批发销售。

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永泽医药）成立于 2005 年，主要经营药品代理推广及医药项目投资等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的已挂牌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紫竹星			泰恩康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42.88	13,533.73	13,831.58	36,996.20	30,351.62
毛利率	31.17%	31.60%	34.46%	36.56%	36.27%
净资产收益率	13.04%	31.24%	64.64%	15.13%	23.14%
每股收益（元）	0.21	0.43	0.57	0.60	0.60

财务指标	紫竹星			永泽医药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42.88	13,533.73	13,831.58	9,304.40	7,257.40
毛利率	31.17%	31.60%	34.46%	16.09%	12.12%
净资产收益率	13.04%	31.24%	64.64%	8.38%	3.59%
每股收益（元）	0.21	0.43	0.57	0.07	0.05

公司与泰恩康和永泽医药同为医药产品的代理、批发商。三家公司虽然代理产品不同，但经营模式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低于泰恩康、高于永泽医药。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泰恩康，远高于永泽医药。医药批发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所代理的产品、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紧密程度、以及销售网络有密切关系。公司与供应商有非常密切的合作关系，能够取得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等药品的代理权；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在行业的中等偏上水平。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由其代理品种、与供应商合作紧密程度、销售网络等因素决定，处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的变动区间之内，符合行业规律。

201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00万元。在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泰恩康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毛利水平略低于泰恩康；公司销售规模、毛利率与净利润水平均高于永泽医药，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也较永泽医药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参照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紫竹星			泰恩康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18%	42.52%	81.49%	28.59%	33.08%
流动比率	3.04	2.69	1.40	2.19	2.31
速动比率	2.60	1.89	0.91	1.73	1.76

财务指标	紫竹星			永泽医药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18%	42.52%	81.49%	61.23%	55.76%
流动比率	3.04	2.69	1.40	0.85	1.71
速动比率	2.60	1.89	0.91	0.53	1.21

2015年，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等指标大幅改善。增资之后，偿债能力指标与净资产规模较大的泰恩康趋近；优于净资产规模较小的永泽医药。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正常，流动资产足够覆盖流动负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与参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紫竹星			泰恩康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1.95	3.57	3.72	3.91	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4.74	448.52	148.58	3.13	3.18

财务指标	紫竹星			永泽医药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1.95	3.57	3.72	16.01	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4.74	448.52	148.58	3,243.37	1,248.13

公司2014、2015年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与泰恩康较为接近。由于公司与永泽医药均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要远高于泰恩康。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与参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紫竹星			泰恩康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1.14	1.16	1.18	1.07	1.07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2.75	-0.80	1.18	0.41	0.61

财务指标	紫竹星			永泽医药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1.14	1.16	1.18	1.20	1.18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2.75	-0.80	1.18	7.91	-0.21

2015年，公司清偿了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往来款23,800,00.00元，致使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扣除这一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采用了“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较少；因此现金获取能力较强，现金流比较充裕。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现金获取能力等指标状态良好，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与参照公司相比，各项指标互有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6,671.35	248,421.67	203,847.97
银行存款	4,298,819.45	4,814,030.87	2,222,636.14
其他货币资金	2,316,250.00	2,149,886.00	6,888,332.00
合计	6,791,740.80	7,212,338.54	9,314,816.1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2016年4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37.00	100.00%	9,091.90	6.77%	125,245.10
组合小计	134,337.00	100.00%	9,091.90	6.77%	125,24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4,337.00	100.00%	9,091.90	6.77%	125,245.10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7.00	100.00%	1,132.20	14.92%	6,454.80
组合小计	7,587.00	100.00%	1,132.20	14.92%	6,45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87.00	100.00%	1,132.20	14.92%	6,454.8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902.81	100.00%	30,329.64	5.09%	565,573.17
组合小计	595,902.81	100.00%	30,329.64	5.09%	565,573.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5,902.81	100.00%	30,329.64	5.09%	565,573.1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26,750.00	5.00%	6,337.50
1至2年	2,330.00	10.00%	233.00
2至3年	357.00	20.00%	71.40
3至4年	4,900.00	50.00%	2,450.00
合计	134,337.00	6.77%	9,091.9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330.00	5.00%	116.50
1至2年	357.00	10.00%	35.70
2至3年	4,900.00	20.00%	980.00
合计	7,587.00	14.92%	1,132.2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585,212.81	5%	29,260.64
1至2年	10,690.00	10%	1,069.00
合计	595,902.81	5.09%	30,329.6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未收回原因

	性质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7,750.00	1年内	87.65%	账期未到
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	1年内	6.70%	账期未到
黄石市国药药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00.00	3-4年	2.46%	暂未收回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100.00	1-2年	1.56%	暂未收回
西安华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00.00	3-4年	1.19%	暂未收回
合计		133,750.00		99.5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未收回原因
黄石市国药药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00.00	2-3年	43.50%	暂未收回
河北嘉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	1年以内	27.68%	账期未到
西安华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00.00	2-3年	21.09%	暂未收回
咸阳雨茂医院	货款	357.00	1-2年	4.71%	暂未收回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30.00	1年内	3.02%	账期未到
合计		7,587.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未收回原因
成都立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00	1年内	70.48%	账期未到
朝阳县第五人民医院	货款	71,680.00	1年内	12.03%	账期未到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32,400.00	1年内	5.44%	账期未到
陕西省康泰新特药械采供站	货款	20,200.00	1年内	3.39%	账期未到
藁城市医药药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货款	11,250.00	1年内	1.89%	账期未到
合计		555,530.00		93.23%	

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单笔销售金额不大，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调整，未能及时收回。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7,113,355.95	98.64%	5,090,385.69	100.00%	12,160,022.64	100.00%
1至2年	98,378.14	1.36%				
合计	7,211,734.09	100.00%	5,090,385.69	100.00%	12,160,022.64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94,544.03	1年内	49.84%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1,500,889.91	1年内	20.81%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28,204.80	1年内	17.03%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5,895.35	1年内	7.0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382,200.00	1年内	5.30%
合计		7,211,734.0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617,157.05	1年内	71.06%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814,960.26	1年内	16.0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382,200.00	1年内	7.51%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276,068.38	1年内	5.24%
合计		5,090,385.6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792,461.22	1年内	88.76%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11,991.85	1年内	6.68%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75,546.00	1年内	3.09%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180,023.57	1年内	1.47%
合计		12,160,022.64		100.00%

2014年末海南中化联合预付账款10,792,461.22元，系预付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货款。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利息（元）	29,883.11	168,912.33	50,486.03
合计	29,883.11	168,912.33	50,486.03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77.20%			7,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0,588.70	22.06%	268,881.27	13.44%	1,731,707.43
组合小计	2,000,588.70	22.06%	268,881.27	13.44%	1,731,70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34.00	0.74%			66,634.00
合计	9,067,222.70	100.00%	268,881.27	2.99%	8,798,341.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17,564.66	81.15%			13,817,564.66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77,690.58	17.49%	881,617.52	29.61%	2,096,073.06
组合小计	2,977,690.58	17.49%	881,617.52	29.61%	2,096,07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194.00	1.36%			232,194.00
合计	17,027,449.24	100.00%	881,617.52	5.18%	16,145,831.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3,576,467.74	38.50%			3,576,467.74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06,782.28	54.97%	767,980.37	15.04%	4,338,801.91
组合小计	5,106,782.28	54.97%	767,980.37	15.04%	4,338,80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184.00	6.53%			606,184.00
合计	9,289,434.02	100.00%	767,980.37	8.27%	8,521,453.6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0,000.00 元（含）以上的股东欠款及保证金；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0,000.00 元以下的股东欠款及保证金。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711,401.67	5.00%	35,570.09
1至2年	329,022.24	10.00%	32,902.22
2至3年	949,694.79	20.00%	189,938.96
5年以上	10,470.00	100.00%	10,470.00
合计	2,000,588.70	13.44%	268,881.2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495,210.79	5.00%	24,760.54
1至2年	968,809.79	10.00%	96,880.98
3至4年	1,503,200.00	50.00%	751,600.00
4至5年	10,470.00	80.00%	8,376.00
合计	2,977,690.58	29.61%	881,617.5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177,557.28	5.00%	108,877.87
1 至2年	880,000.00	10.00%	88,000.00
2至3年	1,511,700.00	20.00%	302,340.00
3至4年	537,525.00	50.00%	268,762.50
合计	5,106,782.28	15.04%	767,980.37

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保证金及押金（元）	7,066,634.00	2,066,634.00	1,070,234.00
往来款（元）	2,000,588.70	14,960,815.24	8,219,200.02
合计	9,067,222.70	17,027,449.24	9,289,434.02

4、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是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54.54%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43,089.85	1-3年	17.02%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11.03%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11.03%
芜湖辰优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00,000.00	1-2年	2.21%
合计			8,743,089.85		96.4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张宏民	是	往来款	7,186,032.00	1年以内	42.20%
赵辉群	是	往来款	4,631,532.66	1年以内	27.20%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513,200.00	4年以内	8.89%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03,940.27	1-2年	5.9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87%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5.87%
合计			16,334,704.93		95.9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赵辉群	是	往来款	2,576,467.74	5年以内	27.74%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49,023.00	1年以内	11.29%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0.76%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47,694.79	1年以内	10.2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850,000.00	1-2年	9.15%
合计			6,423,185.53		69.14%

(1)2016年4月应收关联方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槟榔花口服液、射麻口服液、裸花紫珠胶囊三种药品代理权保证金5,000,000.00元。2016年7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金调整为2,000,000.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盛合美已退回保证金3,000,000.00元。

(2)2016年4月末应收上海清松公司借款1,543,089.85,其中包含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滞纳金等。由于上海清松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胜诉。2016年6月,上海清松公司已归还全部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7,685,613.43	761,474.55	6,924,138.88
发出商品	4,100,158.52		4,100,158.52
在途物资	2,125.18		2,125.18
合计	11,787,897.13	761,474.55	11,026,422.5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16,374,923.36	1,026,983.54	15,347,939.82
发出商品	5,458,137.18		5,458,137.18
在途物资	2,670,978.29		2,670,978.29
合计	24,504,038.83	1,026,983.54	23,477,055.2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20,075,140.23	298,081.74	19,777,058.49
发出商品	7,206,708.81		7,206,708.81
在途物资			
合计	27,281,849.04	298,081.74	26,983,767.30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26,983.54	739,260.24			1,004,769.23		761,474.55

存货种类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1,026,983.54	739,260.24			1,004,769.23		761,474.55
存货种类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金额			2015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8,081.74	728,901.80					1,026,983.54
合计	298,081.74	728,901.80					1,026,983.54
存货种类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金额			2014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147.50	269,934.24					298,081.74
合计	28,147.50	269,934.24					298,081.74

公司每个报告日已过有效期或是处于近效期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零。

公司报告期内报废药品一批，金额 1,175,580.00 元（含税），报废的品种为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报废原因为过期失效。公司之前由于对注射用兰索拉唑的市场预期较好，于 2014 年 4-8 月分批购入 2,345,760.00 元。后由于销售情况欠佳，2015 年末公司将已进入近效期的药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公司处置该批报废药品已经执行董事批准，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处置的批复，并向税务局申请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公司委托海口市环卫局指定的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报废药品的处置。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2,000,000.00	26,500,000.00	19,800,000.00
增值税留抵额	211,337.16	138,659.84	81,356.45
预交城建税		8,354.21	14,818.39
预交教育费		3,580.37	6,350.62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6.92	4,233.72
合计	42,211,337.16	26,652,981.34	19,906,759.18

本公司的每个报告日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周期分别为 28 天、63 天和开放式。

（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4,198.71	4,541,310.91	5,065,509.6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375,499.10	375,499.10
(1) 处置或报废		375,499.10	375,499.10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524,198.71	4,165,811.81	4,690,010.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9,600.24	3,378,032.75	3,617,632.99
2、本年增加金额	12,479.62	191,726.05	204,205.67
(1) 计提	12,479.62	191,726.05	204,205.67
3、本年减少金额		356,869.40	356,869.40
(1) 处置或报废		356,869.40	356,869.40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252,079.86	3,212,889.40	3,464,969.2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272,118.85	952,922.41	1,225,041.26
2、年初账面价值	284,598.47	1,163,278.16	1,447,876.63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4,198.71	4,541,310.91	5,065,509.6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24,198.71	4,541,310.91	5,065,509.6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0,866.90	2,827,162.01	2,998,028.91
2、本年增加金额	68,733.34	550,870.74	619,604.08
(1) 计提	68,733.34	550,870.74	619,604.08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39,600.24	3,378,032.75	3,617,632.9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4,598.47	1,163,278.16	1,447,876.63
2、年初账面价值	353,331.81	1,714,148.90	2,067,480.7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1,499.66	3,976,270.00	4,507,769.66
2、本年增加金额	13,550.00	565,040.91	578,590.91
(1) 购置	13,550.00	565,040.91	578,590.91
3、本年减少金额	20,850.95		20,850.95
(1) 处置或报废	20,850.95		20,850.95
4、年末余额	524,198.71	4,541,310.91	5,065,509.6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5,600.70	2,316,799.03	2,442,399.73
2、本年增加金额	59,679.59	510,362.98	570,042.57
(1) 计提	59,679.59	510,362.98	570,042.57
3、本年减少金额	14,413.39		14,413.39
(1) 处置或报废	14,413.39		14,413.39
4、年末余额	170,866.90	2,827,162.01	2,998,028.9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3,331.81	1,714,148.90	2,067,480.71
2、年初账面价值	405,898.96	1,659,470.97	2,065,369.93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三辆汽车由公司出资购买，登记在股东张宏民和赵辉群名

下，截至2013年末三辆汽车的折旧全部计提完毕。具体为：翼虎越野车一辆，原值280,000.00元，净值14,000.00元；昂科雷越野车一辆，原值600,230.00元，净值30,011.50元；丰田车一辆，原值344,094.00元，净值17,204.70元。公司股东张宏民、赵辉群承诺将翼虎越野车购回，将其他两辆车辆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张宏民汇入购车款280,000.00元，其他两辆汽车已过户至合美药业名下。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运输工具净值952,922.41元，占比77.79%。

公司运输工具的型号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使用部门	使用状态
1	梅赛德斯奔驰轿车	WDDNGPFB	2012年12月	董事长	正常
2	宝马轿车	WBAKB418	2011年10月	副董事长	正常
3	丰田越野车	SCT6482E5	2014年12月	总经理	正常
4	昂科雷越野车	5GAEV23D	2008年12月	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管理部	正常
5	丰田轿车	V7250ROYa1A	2007年9月	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管理部	正常
6	别克轿车	GM6515ATA	2009年12月	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管理部	正常
7	翼虎越野车	2967CC	2006年10月	业务部	正常
8	颐达轿车	DFL7160AA	2011年1月	储运部	正常

公司运输工具为八辆汽车，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与总经理各使用一辆，业务部、储运部各使用汽车一辆，其余三辆汽车由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管理，公司各部门需要使用汽车时由行政及人力资源部统一调配使用。公司药品采购与销售发生的货物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的运杂费项目中核算。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的使用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59,861.93	1,039,447.72	477,433.32	1,909,733.26	274,097.95	1,096,391.75
合计	259,861.93	1,039,447.72	477,433.32	1,909,733.26	274,097.95	1,096,391.75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特许权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2,749.72	7,959.70	612,736.25		277,973.20
存货跌价准备	1,026,983.54	739,260.24		1,004,769.23	761,474.55
合计	1,909,733.26	747,219.94	612,736.25	1,004,769.23	1,039,447.75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8,310.01	84,439.71			882,749.72
存货跌价准备	298,081.74	728,901.80			1,026,983.54
合计	1,096,391.75	813,341.51			1,909,733.26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59,167.41		160,857.40		798,310.01
存货跌价准备	28,147.50	269,934.24			298,081.74
合计	987,314.91	269,934.24	160,857.40		1,096,391.7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银行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元)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抵押借款列示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年利率)	备注
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5.655%	

(二) 应付票据

2016年4月31日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	2016.6.3	2,316,250.00
2015年12月31日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4	2016.3.4	957,060.00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6.3.15	1,192,826.00
	合计			2,149,886.00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1.14	573,804.00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0. 28	2015. 1. 28	1, 036, 624. 00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4	2015. 2. 4	672, 960. 00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9	2015. 3. 9	1, 221, 544. 00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11	2015. 3. 11	1, 425, 000. 00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5	2015. 2. 5	1, 958, 400. 00
	合计			6, 888, 332. 00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8, 718. 40	1, 726, 344. 29	26, 040. 00
1年以上	122, 701. 60	122, 701. 60	96, 661. 00
合计	151, 420. 00	1, 849, 045. 89	122, 701. 60

2、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6 年 4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奇谷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 371. 60	4-5 年	55. 06%
天津市博爱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 330. 00	2-3 年、 3-4 年	25. 97%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 718. 40	1 年以内	18. 97%
合计		151, 420. 00		100. 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597, 218. 29	1 年以内	86. 38%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 126. 00	1 年以内	6. 98%
海南奇谷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 371. 60	3-4 年	4. 51%
天津市博爱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 330. 00	1-2 年、 2-3 年	2. 13%

合计		1,849,045.8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奇谷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71.60	2-3年	67.95%
天津市博爱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0.00	1年以内、 1-2年	32.05%
合计		122,701.6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28,483.53	11,057,581.95	13,832,486.03
1年以上	876,496.50	432,580.00	608,262.50
合计	8,704,980.03	11,490,161.95	14,440,748.53

注：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期末预收账款前5名列示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700.00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8,930.00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九梓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37,63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490.00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上善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燃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弘道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23,49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立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上善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百易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150.00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00.0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671,15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短期薪酬	1,497,494.78	2,143,838.92	2,090,768.50	1,550,565.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042.14	72,042.14	
合计	1,497,494.78	2,215,881.06	2,162,810.64	1,550,565.20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271,892.95	10,682,850.53	11,457,248.70	1,497,494.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497.56	205,497.56	
合计	2,271,892.95	10,888,348.09	11,662,746.26	1,497,494.78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879,145.08	20,257,954.02	19,865,206.15	2,271,892.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452.79	177,452.79	
合计	1,879,145.08	20,435,406.81	20,042,658.94	2,271,892.95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元)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913.20	1,900,952.53	1,889,476.37	532,389.36
2、职工福利费	812.70	112,146.73	112,146.73	812.70
3、社会保险费		36,293.56	36,29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22.91	32,622.91	

项目(元)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工伤保险费		1, 631. 40	1, 631. 40	
生育保险费		2, 039. 25	2, 039. 25	
4、住房公积金		8, 890. 00	8, 890. 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5, 768. 88	85, 556. 10	43, 961. 84	1, 017, 363. 14
合计	1, 497, 494. 78	2, 143, 838. 92	2, 090, 768. 50	1, 550, 565. 20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826, 998. 14	9, 348, 673. 51	10, 654, 758. 45	520, 913. 20
2、职工福利费	812. 70	486, 020. 99	486, 020. 99	812. 70
3、社会保险费		115, 732. 77	115, 732. 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 272. 62	102, 272. 62	
工伤保险费		6, 090. 70	6, 090. 70	
生育保险费		7, 369. 45	7, 369. 45	
4、住房公积金		24, 317. 50	24, 317. 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 082. 11	708, 105. 76	176, 418. 99	975, 768. 88
合计	2, 271, 892. 95	10, 682, 850. 53	11, 457, 248. 70	1, 497, 494. 78
项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878, 332. 38	18, 948, 140. 79	18, 999, 475. 03	1, 826, 998. 14
2、职工福利	812. 70	167, 993. 00	167, 993. 00	812. 70
3、社会保险费		100, 934. 45	100, 934. 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 734. 47	88, 734. 47	
工伤保险费		5, 544. 67	5, 544. 67	
生育保险费		6, 655. 31	6, 655. 31	
4、住房公积金		22, 400. 00	22, 400. 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018, 485. 78	574, 403. 67	444, 082. 11
合计	1, 879, 145. 08	20, 257, 954. 02	19, 865, 206. 15	2, 271, 892. 95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964.28	67,964.28	
失业保险费		4,077.86	4,077.86	
合计		72,042.14	72,042.14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2,712.07	192,712.07	
失业保险费		12,785.49	12,785.49	
合计		205,497.56	205,497.56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360.00	166,360.00	
失业保险费		11,092.79	11,092.79	
合计		177,452.79	177,452.7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65,268.61	2,750,931.15	2,354,818.45
增值税	289,495.64	165,119.05	120,481.66
营业税	86,588.71	36,303.32	29,51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9.84	31,625.54	4,841.37
教育费附加	7,722.92	13,553.95	2,07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8.63	9,035.97	1,383.25
个人所得税		18,411.56	86,756.26
合计	3,172,244.35	3,024,980.54	2,599,873.81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37,616.61	5,815,314.77	10,092,048.73
1-2年	1,923,184.89	1,443,484.89	11,125,969.00
2-3年	765,050.00	361,550.00	6,481,042.08
3-4年	187,075.00	208,942.08	1,424,640.00
4-5年	162,276.00	1,413,640.00	42,100.00
5年以上	1,320,840.00	35,100.00	
合计	8,196,042.50	9,278,031.74	29,165,799.81

2、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元）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677,120.76	5,815,314.77	10,092,048.73
往来款	4,518,921.74	3,462,716.97	19,073,751.08
合计	8,196,042.50	9,278,031.74	29,165,799.81

3、各期其他应付款前5名列示如下：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款	1,440,000.00	2-3年	17.57%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12.20%
海南奇谷泰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2.20%
北京天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0	1-2年	7.93%
天津市中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66%
合计		4,390,000.00		53.5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款	1,440,000.00	1-2年	15.52%
黄龙凯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0.78%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0.78%
北京天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0	1年以内	7.01%
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6,000.00	1-2年	5.56%
合计		4,606,000.00		49.6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00,000.00	1-3年	81.60%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款	1,440,000.00	1年以内	4.94%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2.06%
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3%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3%
合计		26,440,000.00		90.65%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种款为公司委托海南中化研发“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应支付的研发费用。2014年末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为关联方为公司运营提供的资金支持，未计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还清。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9,907.39	7,35,839.23	6,000,000.00
盈余公积	996,425.18	2,474,831.99	1,387,959.84
未分配利润	15,641,772.81	21,748,997.54	11,967,14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788,105.38	51,589,668.76	24,355,108.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88,105.38	51,589,668.76	24,355,108.04

七、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827.66	-8,741,634.88	13,380,89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7,789.40	-5,322,396.69	-20,823,74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961.74	935,968.43	-7,442,850.5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10,827.66元、-8,741,634.88元和13,380,899.01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3,800,000.00元。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

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股东张宏民以现金归还往来款 7,186,032.00 元，收到股东赵辉群以现金归还往来款 4,631,532.66 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66,512.80	157,576,514.82	162,844,587.45
营业收入	51,428,798.00	135,337,316.23	138,315,76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01,132.91	101,102,114.50	106,522,189.71
营业成本	35,387,341.68	92,525,992.71	90,032,7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827.66	-8,741,634.88	13,380,899.01
净利润	7,198,436.62	10,868,721.49	11,370,462.16

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相应的销项税后与营业收入相比差异较小，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上述差异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分别为-2.04%、-0.42%、0.53%，公司的客户比较分散，上述差异主要为受到多家客户预期未收账款变动的影 响。201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扣除相应的进项税后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小；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扣除相应的进项税后小于营业成本，主要是由公司于对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减少 7,175,304.17 元；2016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扣除相应的进项税后小于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业务重点，减少抗生素类用药的销售导致抗生素类用药的存货余额大幅降低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往来款 23,800,000.00 元。公司 2016 年 1-4 月收到股东张宏民、赵辉群归还的往来款；因此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7,693.02	8,037,619.04	8,503,476.98
其中：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4,795,000.00
海南昊南医药有限公司			1,900,000.0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1,000,000.00
利息收入	138,781.25	100,538.82	487,401.98
收到的保证金		7,025,462.22	221,075.00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张宏民	7,186,032.00		
赵辉群	4,631,532.66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3,200.00		
赔偿收入和罚款收入	522,587.11	61,618.00	
许力宏	165,5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有：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9,923.93	49,114,277.48	21,459,652.39
其中：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付现支出	4,323,069.51	14,728,149.63	12,270,995.91
赵辉群		2,055,064.92	3,058,679.89
张孟军			2,700,000.00
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800,000.00	1,300,000.00
海南旅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82,300.00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49,023.00
宜黄县嘉鑫物流有限公司			415,200.00
北京鸿坤盛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4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685.92	15,420.93	22,476.59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与个人往来款	1,249,568.50		
保证金支出	661,600.00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张宏民		6,650,082.00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定期存款		1,700,000.00	
许力宏		165,560.0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97,789.40 元、-5,322,396.69 元、-20,823,749.60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入和流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2015 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元为公司与安徽科创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匹多莫德项目支付的投资款;2014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590.91 元为固定资产购置支出。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23.00 元是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合作开发“绿脓杆菌生物制药项目”,支付的首期购地款;后由于公司未取得药品批文,合作终止。高新区于 2015 年全额退回款项。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其中,2016 年 1-4 月借款收到现金 1,000,000.00 元,收购合美药业股权支付现金 6,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股东现金增资 15,000,000.00 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水平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相一致。

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海南合	100%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和本	2016.4.30	取得最	3,570,854.50	793,808.09	35,477,010.70	978,353.37

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张宏民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终的控制权				
---------	--	-----------------------------	--	-------	--	--	--	--

1、合并的类型

2016年4月28日，合美药业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宏民、赵辉群将其各自持有的50%的股份以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张宏民、赵辉群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合并日，合美药业注册资本600万元，张宏民持有50%的股权，赵辉群持有50%的股权，张宏民任合美药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是合美药业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合并日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张宏民。基于上述情况，将报告期内对合美药业的企业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收购合美药业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并有效整合实际控制人名下相同业务资源。

合美药业原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医药销售业务，为解决合美药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整合相同业务，提升业务资源利用效率，以应对行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经公司与合美药业股东协商，收购合美药业100%股权。

3、内部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300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张宏民占合美药业注册资本50%的出资额300万元；同意公司按照300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赵辉群占合美药业注册资本50%的出资额300万元。合美药业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宏民、赵辉群将其各自持有的50%的股份分别以3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经协商按照合美药业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价格。

4、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 合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后，可避免同业竞争，并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 合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上述业务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将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合并后公司2016年4月30日合并后资产总额7,789.96万元，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795.34万元，占公司合并后资产总额的23.05%，对公司总资产影响很小；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1-4月业务收入357.09万元，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5,142.88万元，占公司合并收入的6.95%，对公司合并后的收入影响很小；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1-4月期间费用59.45万元，期间费用支出主要是职工薪酬支出，公司2016年1-4月合并后期间费用712.92万元，期间费用支出主要是职工薪酬支出221.59万元，占公司合并后期间费用比率为8.34%，对公司合并后费用影响较少；公司2016年1-4月合并后净利润719.84万元、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1-4月净利润79.38万元，纳入合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5、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序号	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	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
1	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合美药业注册资本600万元，张宏民持有50%的股权，赵辉群持有50%的股权，张宏民任合美药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是合美药业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合并日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张宏民，故参与合并前后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故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2016年4月30日，公司支付对价600万元购买了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形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合并成本为600万元，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并日的净资产为16,233,569.46元。公司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之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6,233,569.46元，资本公积为11,383,476.85元（由于合并事项确认资本公积10,233,569.46元，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资本公积1,365,839.23元，股改导致影响资本公积的金额为-215,931.84）。

序号	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	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合并成本

项目	本公司
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65,851.85	765,851.85	812,222.67	5,643,624.67
应收款项	11,492.60	11,492.60	6,454.80	11,930.65
预付款项	1,326,582.94	1,326,582.94	98,378.14	8,231,861.24
应收利息	8,466.67	8,466.67		
其他应收款	241,926.75	241,926.75	13,112,610.07	2,690,204.75
存货	599,103.35	599,103.35	2,957,422.06	12,577,843.87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2,981.34	12,332.47
固定资产	546,573.91	546,573.91	649,159.08	904,88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4.56	9,534.56	195,353.47	97,121.39
资产小计	18,509,532.63	18,509,532.63	17,984,581.63	30,169,803.10
负债：				
应付票据				4,929,932.00
应付账款			129,126.00	
预收款项	958,416.46	958,416.46	1,389,156.45	4,638,928.53
应付职工薪酬	404,417.67	404,417.67	392,157.56	817,892.04
应交税费	525,324.04	525,324.04	218,393.25	428,467.19
其他应付款	387,805.00	387,805.00	415,987.00	4,893,175.34
负债小计	2,275,963.17	2,275,963.17	2,544,820.26	15,708,395.10
净资产	16,233,569.46	16,233,569.46	15,439,761.37	14,461,408.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233,569.46	16,233,569.46	15,439,761.37	14,461,408.0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	
张宏民	董事长，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 的股份
赵辉群	副董事长，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 的股份
许力宏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 的股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光耀	董事
焦解歌	董事
朱兴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付孝仁	监事
符光雄	监事
叶桂松	副总经理
宁国兴	副总经理
殷明	副总经理
谢少萍	质量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郑少华	张宏民的配偶
付昆	赵辉群配偶
邱晓兰	许力宏配偶

2、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公司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关联自然人能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张宏民、赵辉群分别持有该公司 35%、15% 的股份，张宏民担任执行董事，赵辉群担任监事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张宏民、赵辉群、许力宏分别持有该公司 35%、20%、31% 的股权，张宏民担任执行董事，赵辉群担任监事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宏民妻子持有该公司郑少华 50% 的股份，赵辉群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南微克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张宏民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份，赵辉群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份
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宏民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赵辉群持股该公司 6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南海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力宏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深茂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桂松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云芯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焦解歌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康瑞尔食品检测研究开发有	焦解歌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焦解歌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海南绿色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焦解歌任该公司董事
海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焦解歌任该公司董事
海南医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焦解歌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亚榆和医院有限公司	符光雄任该公司董事
(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董监高兼职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319,718.25	4,730,218.76	3,721,244.43
安徽深茂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97,087.38		

①同中盛合美关联交易的性质及交易合同概要、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总代理协议，取得代理其产品裸花紫珠胶囊、射麻口服液、槟榔花口服液的全国销售总代理权，代理年限为 8 年。

中盛合美生产的裸花紫珠胶囊、射麻口服液、槟榔花口服液目前同类产品较少、竞争不激烈、市场容量较大。但中盛合美是一家纯粹的药品生产商，自身未建销售体系，没有销售队伍，客观上需要借助药品经销商的力量进行销售。公司作为一家医药全国总经销商，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强大的销售代理能力。公司与中盛合美的合作，作为中盛合美以上产品的全国销售总代理，可以丰富公司代理药品的种类，发挥公司的销售优势。双方的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因此双方的交易具备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关联方采购额约占公司总采购额的7.96%、4.04%、3.18%，对公司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盛合美没有取得裸花紫珠胶囊的生产批文时，公司曾向非关联方海南安颐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过该产品，当时裸花紫珠胶囊（0.3g/粒，36粒/盒）的采购价是3.5-4.2元/盒（采用销量阶梯价格），现在公司同关联方中盛合美采购同规格产品的价格是3.8元/盒。自2012年12月30日开始，公司成为中盛合美上述三种药品中国境内唯一总代理商；因此无法取得中盛合美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目前，公司暂未销售槟榔花口服液；裸花紫珠胶囊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3.23%、27.89%、27.96%。裸花紫珠胶囊属于“其他药品”类，该类药品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7.41%、20.57%、30.22%。裸花紫珠胶囊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其他药品”类药品。射麻口服液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9.01%、33.22%、25.48%。射麻口服液属于慢性病、老年病用药，该类药品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4.36%、34.12%、33.21%。射麻口服液2016年1-4月、2014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公司同类产品，但呈逐步接近趋势。与中盛合美的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和其他的股东利益。

②同安徽深茂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交易合同概要、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安徽深茂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安徽深茂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服

务内容包括相关资讯咨询、品牌动态发布、品牌管理咨询、企业战略咨询，服务期限 3 年，咨询服务费用每年 10 万元。

公司进行市场推广，须搜集市场信息。公司本身没有专门的岗位从事该项工作，所以有必要邀请外部的咨询公司代为进行市场品牌推广及市场调研；该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

该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赵辉群、郑少华	不动产租赁	116,000.00	354,687.07	381,643.66

公司在海口的办公场所均是股东赵辉群及张宏民妻子郑少华名下共有房产，公司参考市场的价格同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股权交易

2016 年 4 月，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 3,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股东张宏民占合美药业注册资本 50%的出资额 3,000,000.00 元；同意公司按照 3,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股东赵辉群占合美药业注册资本 50%的出资额 3,000,000.00 元。合美药业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购买合美药业是出于规范公司经营、避免同业竞争考虑。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并日的净资产为 16,233,569.46 元此次关联股权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本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宏民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否
赵辉群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否
付昆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否
许力宏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否
邱晓兰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否
郑少华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否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否

注：上述的所有的担保方的担保范围为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除了上述的担保事项外，股东赵辉群和关联方郑少华为此项债务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1)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期间	公司发展阶段	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占用主体
2014.1.1-2015.12.31	报告期初至改制基准日	是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许力宏、张宏民、赵辉群
2016.1.1.-2016.4.30	改制基准日至报告期末	是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许力宏、张宏民、赵辉群

2016.5.01- 本说明书签 署日	报告期末日至本说 明书签署日	否	-
---------------------------	-------------------	---	---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报告期初，公司应收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往来资金余额

1,513,200.00元，报告期内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净流出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金额(元)
2016.1.1.-2 016.4.30	是	-	-	1	1,513,200.00	-1,513,200.00

②报告期初，公司应付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往来资金余额

25,100,000.00元，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净流出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金额(元)
2014.1.1-20 14.12.31	否	8	8,400,000.00	1	7,100,000.00	1,300,000.00
2015.1.1.-2 015.12.31	否	6	24,400,000.00	1	600,000.00	23,800,000.00

③报告期内，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净流出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金额(元)
2014.1.1-2 015.12.31	是	1	30,000.00	1	30,000.00	
2015.1.1.- 2015.12.31	是	9	22,900,000.00	4	22,900,000.00	
2016.1.1.- 2016.4.30	否	2	5,000,000.00	-	-	5,000,000.00

2016.5.1- 本说明书签 署日	否			1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	--------------	---------------

报告期末应收中盛合美往来资金余额 500 万元，为公司采购槟榔花口服液、射麻口服液、裸花紫珠胶囊三种药品的代理权保证金。2016 年 7 月 1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金调整为 200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盛合美已退回保证金 300 万元。上述款项属于采购合同保证金，不属于资金占用。

④报告期内，许力宏与公司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是否存在 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 形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净流出
		次数	金额（元）	次 数	金额（元）	金额（元）
2015.1.1.- 2015.12.31	是	2	581,250.00	3	415,690.00	165,560.00
2016.1.1.- 2016.4.30	是	2	13,460.00	24	179,020.00	-165,560.00

注：包含业务备用金借款，以费用报销的形式冲账。

⑤报告期初，公司应收张宏民往来资金余额 535,950.00 元，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是否 存在 占用 公司 资金 的情 形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净流出
		次 数	金额（元）	次 数	金额（元）	金额（元）
2015.1.1.-2 015.12.31	是	11	9,616,152.80	89	2,966,070.80	6,650,082.00
2016.1.1.-2 016.4.30	是	-	-	3	7,186,032.00	-7,186,032.00

注：包含业务备用金借款，以费用报销的形式冲账。

⑥报告期初，公司应付赵辉群往来资金余额 482,212.15 元，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净流出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金额（元）
2014.1.1-2014.12.31	是	9	18,682,712.15	10	15,624,032.26	2,576,467.74
2015.1.1.-2015.12.31	是	13	11,000,081.31	85	8,945,016.39	2,055,064.92
2016.1.1.-2016.4.30	是	5	154,499.34	3	4,786,032.00	-4,631,532.66

注：包含业务备用金借款，以费用报销的形式冲账。

报告期初至改制基准日（2014.1.1-2015.12.31）期间，即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运行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资金占用的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因经营需要，与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许力宏、张宏民和赵辉群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次数较多，频率较高，间隔时间较短，且互有借、贷方余额，不存在明确的占用期间和金额，亦未约定利率，且在2015年12月31日全部清理完毕。股改以后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2016年收购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美药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报告期末，关联方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许力宏、张宏民、赵辉群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全部归还。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少，关联资金往来比较频繁，公司缺乏详细的关联交易制度约束，所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没有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由两位股东协商确定即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形式对紫竹星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及其资金占用费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形式对合美药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及其资金占用费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宏民			7,186,032.00		535,950.00	
其他应收款	赵辉群			4,631,532.66		2,576,467.74	
其他应收款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3,200.00		1,513,200.00	
其他应收款	许力宏			165,560.00			
预付款项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00,889.91		814,960.26		180,023.57	
合计		6,500,889.91		14,311,284.92		4,805,641.3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8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做了具体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必须依照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诉讼回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松”）向公司累计借款人民币 550 万元。另外，上海清松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取得相应的药品（匹多莫德颗粒、培哌普利片）国药批准文号，需退还海南紫竹林前期支付的产权买断费用 120 万元整。两项合计，截至 2013 年底，上海清松共需支付公司人民币 670 万元整。2014 年 3 月 5 日，上海清松向公司发函承诺：借款 67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计算。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息共计 740.5 万元。如逾期未还，除支付延期利息外，按日 0.05%加收滞纳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清松仅支付 670 万元（2014 年 8 月支付 550 万元，2014 年 10 月支付 120 万元）本金，没有支付利息 70.5 万元，更没有支付滞纳金。

2015年8月14日，公司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上海清松借贷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并被法院受理。该案件将延期在2015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

2015年12月9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5）浦民初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70.5万元；②支付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和滞纳金共计人民币83.808985万元；③支付2015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和滞纳金（以本金人民币70.5万元为基数，利息和滞纳金合并计算年利率24%）。另外，如果被告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92.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24,692.00元，由被告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负担23,000.00元，由原告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负担1,692.00元。

2016年1月9日公司收到了二审的开庭通知书，约定2016年3月9日开庭。经过二审的审理，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对于二审案件的受理费18,688.00元，由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负担。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的还款1,751,400.00元。

2、期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调整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海南中盛合美保证金5,000,000.00，具体为槟榔花口服液代理权保证金500,000.00元，射麻口服液代理权保证金2,000,000.00元，裸花紫珠胶囊代理权保证金2,500,000.00元。

2016年7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保证金的金额。调整后，裸花紫珠胶囊产品代理权保证金1,000,000.00元，射麻口服液产品代理权保证金1,000,000.00元，槟榔花口服液由于暂未销售，暂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合计2,000,000.00元。双方约定在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盛合美退回保证金

3,000,000.00元。中盛合美于2016年7月26日及2016年7月29日分别退回保证金1,300,000.00元及1,700,000.00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反映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6年2月29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44号《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289.4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674.4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614.99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6,438.39万元，总负债为2,674.48万元，净资产为3,763.91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48.92万元，增值率4.12%。

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1）存货账面值为21,545,830.45元，存货跌价准备1,026,197.22元，存货账面净额为20,519,633.23元，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存货的评估值为21,352,329.28元，评估增值832,696.05元，增值率4.06%。

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存货销价高于成本价而形成增值。

（2）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798,717.55元，评估值为1,455,167.00元，评估增值656,449.45元，其中车辆评估增值657,596.64元，电子设备评估减值1,147.19元。

车辆评估增值的原因系评估人员在计算成新率时，考虑的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会计政策的折旧年限有差异而导致的评估增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5-10%作为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拟执行的《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做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为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600 万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消毒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药品销售外包服务，医药产品推广与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医药市场调研与分析，营销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药品研发，药品项目投资。	600 万	100%

(二)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509,532.63	17,984,581.63	30,169,803.10
净资产	16,233,569.46	15,439,761.37	14,461,408.00
营业收入	3,570,854.50	35,477,010.70	46,331,218.01
净利润	793,808.09	978,353.37	3,286,374.36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医药流通行业的政策性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药品GSP认证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药品招标政策的变化，二次议价政策的推行和廉价药物目录的实施，将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营改增”、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推行将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2012年4月24日，国家卫计委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3号），该办法及一系列后续补充规定构成了“限抗令”的主要内容，自此抗生素类用药的使用受到了限制。根据国务院的要求，2016年，“两票制”将在全国11个省份，200个城市落地。两票制的作用主要是建立价格追溯机制，最大限度压缩流通中间环节，打击代理商过票洗钱行为，规范流通秩序。医药流通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收入、成本及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风险

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法进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为确保产品质量，在采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和湿度等都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设有质量控制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虽然公司在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90.34%、91.68%及99.66%，占比较高；其中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逐期

提升，2016年1-4月，占比为69.05%。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合作、互补的关系，通常签订期限较长的合同。公司就大部分关键产品以协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代理经销权和收益权方面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公司的营销能力和销售网络可以弥补生产企业在销售推广方面的不足。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极为紧密，目前的集中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但由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之间签订合作协议中对代理产品有销售量的要求，如未完成对方可能终止合作，也不能排除供应商因其他原因主动与公司中止合作关系，这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除了现有供应商之外，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医药领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不断发掘新的代理产品，开发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五）理财产品违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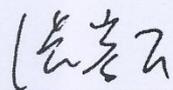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42,000,000.00元、26,500,000.00元和19,800,000.00元。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或债券类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理财产品本金或者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但是考虑到部分理财产品并非保本类产品，极端情况下，公司仍存在损失收益甚至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严格限制投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期限，并定期关注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计划的方式防范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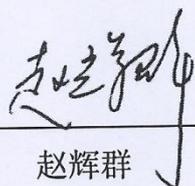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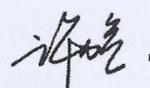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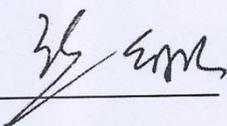
张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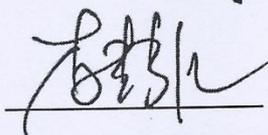
赵辉群



许力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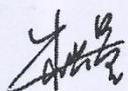


焦解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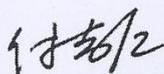


李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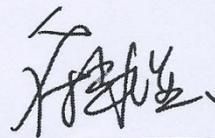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朱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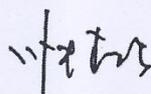


付孝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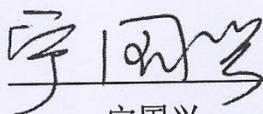


符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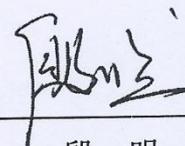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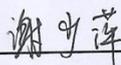
叶桂松



宁国兴



殷明



谢少萍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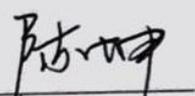
2016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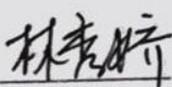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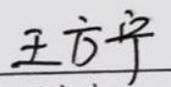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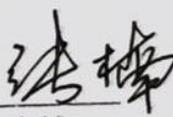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陈坤

项目小组成员： 
林秀娇


王方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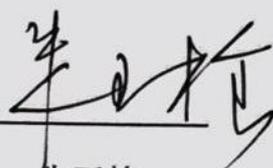

张楠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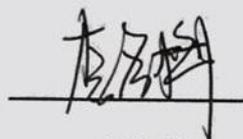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吴团结



李冬梅



2016年11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卢剑

崔秀荣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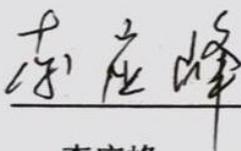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4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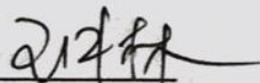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应峰

经办评估师：



王中林



李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章程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6、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